

【學習 1】

※ 『我們也可能「勾引」人入教嗎?』 (V23:15)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 1) 『主耶穌』痛心疾首譴責『法利賽人』 「勾引人入教」。
- 2) 從原文看，準確的說法是『法利賽人』
 - ①煞費苦心，走遍天涯海角，盡量去爭取、贏取外邦人加入猶太教，
 - ②但絕對沒有我們想像中「勾引人」的大罪！
- 3) 但仔細想今日，「勾引人入教」這『欺己』、『欺人』、『欺神』的事在教會界的确是存在的。

※ 『就我們自己為例』

- 4) 就我們自己為例，我們當時信『耶穌』不就是有一種稀里糊塗被『勾引』入教嗎？
- 5) 但由於『神』的恩待，讓在座的我們成為一群醒悟的「信徒」，因為我們肯期待，也肯追求明白『神』的真理。
- 6) 但是我們還是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也有當時『法利賽人』領人入猶太教的心情，
 - ① 就是我們只是想為著『神』來得著更多的靈魂，
 - ② 就是或許有為了個人的成的就不正確的心情，把當基督徒的要求避重就輕說得含含糊糊。
 - ③ 這是因為我們相信，教會會負責牧養的工作。
- 8) 但這怎樣會跟『耶穌』責罵『法利賽人』 「勾引」人入教有關呢？
簡單說，

第一，我們經意的漏掉那『保羅』所說『十字架』令人討厭的地方，而是說的『通融大方』，『老少咸宜』，讓人心裡釋然。

第二，我們也會安排最合時宜的場合和節目，單講大家感覺欣慰、興奮、積極的信息，讓人皆大歡喜。

第三，我們說的都是指著要大家信『耶穌』就是有福，有哪些福？

- ① 除永世看不見之福外，②更有當下錢財之福、③健康之福、④家庭之福、⑤亨順之福、⑥成功之福、⑦美滿之福，⑧應有盡有，讓人興高采烈！
- 9) 默然自問：我是否只願獻上心靈『公義』、『憐憫』、『信實』的祭，而對律法上的『什一奉獻』卻樂得糊塗，一笑置之？

※ 『帶領人到一個教會，勝過帶領人到耶穌基督面前。』 (V23:15)

- 1) 【馬太福音 23 章】中『主耶穌』教訓『文士』『法利賽人』傳福音最大的危險，就是「勾引人」入教而已，這是一種不經意的觀念，人通常只關心帶領人到一個教會，勝過帶領人到『耶穌基督』面前。

- 2) 【馬太福音 23 章】提醒我們，領人歸『主』後，

①**第一重要的事情是：叫他們自己來認識『主』，成為『主』的孩子——小羊、子民。**

- 3) 我們千萬不要把他們領到我們的宗、我們的派裡來，這是很危險的。
- 4) 其實只要他們①認識『神』，並認識和②『主』有了直接的關係後，我們就可以放心了。
- 5) 這樣不論以後他們是否到我們面前，是否領受我們的教訓，這已經都不是最重要的事。
- 6) **如果我們只把一個人引到我們所認為的小圈子裡，怕他跑掉了，並且還要他一定照著我們的條條框框作基督徒，那就有點把人拉入『教』裡的危險，這樣的作法更可怕，是有害人前途的危險啊！**
- 7) 『施洗約翰』就是我們的榜樣，他將人帶到『主』那裡，把『主』介紹給人，他說：『看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

【約翰福音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我們可能會只注重外表的形式，卻忽略裡面的生命』(V23:23~28)

- 1) 『耶穌』再次指出『法利賽人』的錯誤，就是只注重外表的形式，卻忽略裡面的生命。
- 2) 當我們教導別人時，是不是也會，告訴他們要做這樣、做那樣；例如：
 - ① 要十一奉獻，
 - ② 不可停止聚會，
 - ③ 不可停止事奉。卻忽略了更重要的一件事，
 - ④ 就是教導弟兄姊妹愛『神』。

【學習 2】

※『什麼是瞎眼領路的？』(V23:16~19)

- 1) **什麼是瞎眼領路的？**
- 2) 就是注意殿中的金子和壇上禮物的人。
- 3) **那什麼是殿中的金子及壇上的禮物呢？**
- 4) 不就是我們所認為的
 - ① 一些教訓、
 - ② 亮光，
 - ③ 或自己的一些經歷，
 - ④ 或自己的一套事奉『神』的規則呢？
- 5) 我們叫人敬拜『神』，
 - ① 一般都是會照著我們的方式，
 - ② 這可能會只是重外表，不重內心；

③ 或只是重形式，不重精意。

(G: 神建造每一個人的方式各有不同，有添加和除去兩種方法 所以適合我們的方法不一定也是和別人 更何況 每個人在神手中的功用個有不同。)

6) 我們或許會叫人走

① 奉獻的路，過奉獻的生活，

② 但可能都是只照著我們的所認可的那種規矩，卻不是在聖靈裡的規矩，

③ 這不僅是忽略了聖靈在人心中工作，不相信聖靈會使人明白進入真理。

※ 『結果我們自己也是瞎子』

7) 結果我們自己也是瞎子，

① 因為沒有靈裡的認識，

② 也叫人落在黑暗中，

③ 看不見靈裡的亮光，

④ 只有教義的外貌，

⑤ 卻沒有聖靈的活力。

⑥ 我們當謹慎

【學習 3】

※ 『所說的事都是對的，但他們卻不把對的事行出來。』 (V23:35)

【馬太福音 23: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1) 『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第一個重點**，是他們所說的事都是對的，但他們卻不把對的事行出來。

2) 『法利賽人』不把對的事行出來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裡面**①並不是真正的敬畏『神』**，**②不是真正的以『神』為大**。

3) 結果在他們心思上就轉為注意自己表現了。

4) 因此在『神』的眼中，他們所作的**①『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都成了虛假的儀文。(V23:5)

5) 他們**②『喜歡……首位……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這一切的動作都是為了突顯自己，滿足自己。(V23:6~7)

6) 他們外貌雖然是一副屬靈的樣子，但其實在他們的心裡是沒有『神』的地位的。

※ 『『主耶穌』消極的和積極方面的教導』

7) 『主耶穌』在消極的指出了『法利賽人』的愚昧以後，『主耶穌』也在積極方面教導『祂』的門徒，要門徒學習把一切的事作在『神』的面前，所作的是要讓『神』去看，不是讓人去看，這樣就不會去注意在人中間所站的地位是什麼了。

8) 單獨的認定『主』，不求人的榮耀，只求『神』的記念。(V23:8~12)

9) 人只要心裡面準確了，外面所做的就是實際的了，也就是把裡面的實際作出來。

10) 這所作出來的實際是為著讓『神』滿足，不是為了滿足自己。

11) 人的裡面一不求虛榮，就不會去計較別人的讚賞或輕視，只會注意自己是否有顯出屬靈的功用，因為我們知道『天國的實際』，是全陳列在『神』的面前的。

【學習 4】

※『裡面的對了就行了，外面的不必要那麼謹守嗎?』

1) 有好些愛『主』的弟兄們有一種傾向，他們以為只要裡面對了就行了，外面的不必要那麼謹守。

2) 他們的根據是【羅馬書 2:28~29】上所說的「外面作……的不是真……，唯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的」。

【羅馬書 2: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羅馬書 2:29 惟有裏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 神來的。】

3) 但是在『主耶穌』提及『法利賽人』的愚昧時【馬太福音 23:25~27】，也表達了外面的還是不能忽略的宣告。

【馬太福音 23: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馬太福音 23: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馬太福音 23: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4) 天國既是建基在生命上，因此在天國的實際裡，先要求裡面的生命要對，裡面的生命對了，外面的表現也必須要對。

5) 天國是『神』把『祂』起初的心意恢復在人中間，所以在外面必須顯明『神』的形像與樣式，在裡面也必須加強生命的充實。

6) 這樣，人在外面所表明的，就是他裡面的所有。

7) 事實上，裡面的滿了，就溢流到外面。

8) 所以，一個完全的見證，該是從裡面開始而表顯在外面。

【學習 5】

※『要在人面前活出榜樣』(V23:13~36)

1) 『主』給『法利賽人』的不單是責備，而且是很嚴肅的咒詛。

2) 接連八個咒詛「有禍了」，顯明這些責備的事是十分重大的。

3) 再每一個責備的內容都是指出『法利賽人』沒有活出『榜樣』來。

4) 這個沒有『榜樣』絕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影響到『神』的見證在人中間所該有的吸引力。

※『榜樣』(V23:13~15)

5) 『神』在人中間的顯出，主要是藉著人在生活中把『神』活出來，也就是人把『神』的心意和『祂』的喜悅作在眾人的眼前，這就是『榜樣』。

5) 『神』的顯出是要吸引人愛慕『神』的，人只要一遇見了『神』，人就沒有辦法不跟隨『神』，並且是毫無保留的去追求滿足『神』。

6) 所以『榜樣』乃是藉著人所作的把『神』的所是和『神』所要作的表明出來。

7) 『法利賽人』的問題是他們說得好聽，卻沒有活出『榜樣』來，他們只叫人聽見『神』，卻看不見『神』，結果人就把聽見的『神』都丟掉了。

8) 作帶領的人沒有『榜樣』，受帶領的人就更放肆。因此外面要作得對是不允許忽略的。(V23:13~15)

※『注意『主』說這些責備話的心思』(V23:12~36)

1) 我們應該離開『主』所說的責備話，轉而進入注意『主』說這些責備話的心思。

2) 我們就可以感受到，『主』是在要求那些愛慕天國的人，能體會『神』的心，

①『神』喜悅人裡面的心意是對的人，

②『神』也喜悅人外面的動作也對的人。

3) 『主』責備『法利賽人』的目的，是願意他們不單在外面謹守，更要加上裡面的真實與敬畏，不落在虛假裡，

①使他們真認識那奉『主』名來的是誰，

②也承認那在外面不像，在裡面卻是『神』的兒子的是當稱頌的。

4) 因為到了有一天，那原先在外面好像不像基督的，也要在外面顯明『祂』就是基督。

【學習 6】

※『行走在準確的道路上』(V23:16~24)

1) 會沒有『榜樣』是因為①沒有屬天的看見，或者是②看是看到了，但卻是視而不見。

2) 『主』說『法利賽人』是「瞎眼領路的」(V23:16、23)。

3) 瞎眼是指著裡面的眼睛失去了功用，他們只有肉身的眼睛看見屬地的事，卻不能使用裡面的眼睛看見屬天的事。

4) 看不見屬天的事，也就不能有準確的屬靈分辨，甚麼是主要的，甚麼是次要的，甚麼是因，甚麼是果，都不能作分辨，人就會成了個大大的糊塗人。

5) 還有更糟糕的事情是，裡面屬靈的眼睛沒有了功能，肉身的眼睛卻是靈活的，結果只看見屬地的事物，卻看不見屬天的事物，並且還把屬地的事物看作屬天的事物。

6) 他們因為看不見，以至「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V23:17)？

「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V23:19)？

7) 這樣清楚的事也分辨不來，怎麼能使受教導的人領會那準確揀選和跟隨呢？

8) 若是人裡面的眼睛看不見『神』，是無法教導人認識『神』的？

9) 只有屬地眼睛的人，只能看見屬地的事，也只能作屬地的事。唯有那看見屬天的人，才能作成屬天的事。

- 10) 那屬靈眼睛瞎了的人，是看不見真實的事，也看不見自己的缺欠。
- 11) 他們把局部當作是全面，他們用吹毛求疵的態度對待別人，來掩蓋自己重大的缺點。
- 12) 為了這些人的好處，『主』直接向他們指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V23:23)。
- 13) 凡是把局部當作全面，把屬地的事物代替屬天的，在『神』看來這些都是殘缺，是『神』不能滿意，而且人也不得不到好處。

【學習 7】

※『把裡面屬天的事物顯在外面的生活中』(V23:25~27)

【馬太福音 23: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馬太福音 23: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馬太福音 23: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 1) 只顧外面的光彩，而不管裡面的實際是怎樣一回事，是『法利賽人』的屬靈生命的致命傷。
- 2) 『主』在(V23:25)說他們是「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 3) 『主』在(V23:27)又說，「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 4) 這些話都是很嚴肅的，卻也是事實。
- 5) 作為宗教的領袖，不能把人帶到『神』的面前，只讓人學會了用宗教的外貌來作裝飾，卻沒有一點討『神』喜悅的實意，也沒有一點敬畏『神』的心思，這實在是可咒詛的。
- 6) 尋求『神』的人，不可能在躲在『神』的名字下作宗教領袖的人身上遇見『神』，已經是十分可悲的事。

※『死亡的氣味』(V23:26)

【馬太福音 23: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馬太福音 23: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 1) 但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所給人的卻還不停留在這裡，
 - a) ①他們不只是沒有辦法叫人遇見『神』，②他們讓人所接觸到的都是污穢敗壞，和那些死亡的氣味。
 - b) 那是因為他們自己就是活在宗教的虛假裡，並且以這虛假的宗教儀文來作為他們的榮耀，最糟糕是他們也滿足在虛假的宗教外貌上。
 - c)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一切都是在外面的裝作，他們不住在散發死亡的氣味，讓人一接處他們的表現就使噁心。

- d) 因為『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只能注意虛假的外面，他們裡面沒有『神』的地位，也沒有『神』的生命，甚至也沒有經由律法來發表的『神』的性情。
- 2) 裡面沒有『神』，但又要裝出屬『神』的樣子，那只能落在虛假裡。所以只是洗淨外面的杯盤，和粉飾的墳墓。
- 3) 『主』向他們指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V23:26)。

※『先洗淨裡面的意思』

- 4) 『先洗淨裡面的意思』，就是先脫出死亡事物的充塞，讓『神』的生命來充滿，這樣就不再虛假的宗教外貌，而是實實在在的發表『神』。
- 5) 等到裡面所充實的是『神』時，外面所表明的也就是『神』。
- 6) 我們的外面不需要特別的去粉飾，只需要乾淨。
- 7) 要外面要有乾淨，就必要先潔淨裡面，這樣才能成為表明『神』的器皿。

【學習 8】

※『『神』的百姓對『神』的無知與冷漠』(V23:37~39)

- 1) 對『主』本身來說，那時，『祂』是已經接近到了十字架的邊緣，但是『祂』所看見的不是『祂』自己要面對接受死亡的事實，而是看見『耶路撒冷』的被毀壞，和『神』百姓長期的流離。
- 2) 『祂』心裡滿了傷痛與嘆息，傷痛『神』的見證在百姓中的衰微，嘆息『神』的百姓對『神』的無知與冷漠。
- 3) 造成這種光景的罪首與禍魁，就是以維護『神』的莊嚴自居的『法利賽人』，和那些以『神』的律法教導百姓的『文士』。
- 4) 這些人不僅沒有讓人認識『神』，就是他們自己也不認識『神』。
- 5) 他們所有的只是經典上的字句，和律法並遺傳上的條文。
- 6) 長久以來，落在字句和條文上的宗教人士，自然的形成了一個系統，和一種表現，那就是站在『神』的對面去敵擋『神』。
- 7) 字句與條文並不能使人認識『神』，只有律法的精意才能使人得著『神』的啟示，終日鑽研在字句上的人，永遠不能認識『神』。

※「殺害先知者的子孫」(V23:29~30)

- 1) 走在『字句和條文上的宗教人士』，也永遠不會知道『神』的事。
- 2)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祖宗是這樣，他們自己也是這樣，但卻不承認自己是這樣。
- 3) 所以『主』說他們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V23:31)，卻在作著修飾並建造先知和義人墳墓的工作(V23:29~30)。
- 4) 他們的裡面完全是黑暗的，也活在黑暗裡，所以一直不停的在敵擋『神』。
- 5) 『主』在這樣嚴厲的責備裡，一面是滿了嘆息與傷痛，一面在向人啟示『祂』自己，包括向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讓他們知道他們是如何的抵擋『神』，也讓他們知道長久以來，『神』是如何的顧惜他們。

6) 『主』毫不隱藏的說，是「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V23:34)。「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V23:37)。

12) 稱為『神』名下的『耶路撒冷』，成了有名的殺害『神』先知的城。①因為他們只有宗教的知識，卻不認識『神』。②他們有許多宗教的活動，但卻不知道『神』的事情。

13) 『主』存著極迫切的期待來責備這些人，『祂』巴不得他們能知道自己的愚昧，也知道他們給『神』的百姓種下了多淒慘的禍根，但是他們卻情願留在人的愚昧裡。

14) 『主』傷痛的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V23:39)。『主』留給他們指望，也指出他們該作的，他們要追求對的裡面，也要活出對的外面。

馬太福音第 23 章 分段:

【馬太福音 23:1~7】『主耶穌』對眾人揭露假虔誠的特色』

【馬太福音 23:8~10】『主耶穌』對門徒啟示真虔誠的要素』

【馬太福音 23:11~12】『主耶穌』對門徒指明自高與自卑的分別』

【馬太福音 23:13~33】『法利賽人』的八禍』

【馬太福音 23:34~39】『主耶穌』在斥責之中顯出『祂』的慈愛』

馬太福音第 23 章 問答

一. 耶穌告訴眾人和門徒，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的都要謹守遵行，但為何不要按他們的行為去做？

因為

a) 他們只說而不做

b) 他們把沉重難擔的重單捆起來，捆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c)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人看見>

1) 文士和法利賽人如何要得人的尊重？

第一: 【馬太福音 23:5】配戴經文，(一個在手臂 一個在額頭)。

第二: 【馬太福音 23:5】他們還把衣裳的縴子拉長，就怕別人沒看見。

【馬太福音 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縴子做長了】

第三: 【馬太福音 23:6】『筵席上的首座』是在主人左右兩側的位置，想受人尊敬。

第四: 【馬太福音 23:6】『會堂裡的高位』是最前面 面朝會眾的位置。

【馬太福音 23: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第五：【馬太福音 23:7】『喜愛人在街市上稱呼他拉比』：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馬太福音 23: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2) 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我們要如何自卑？

『自高的必降為卑。』

a) 【以賽亞書 14:12-14】教導我們「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因為那是撒但墮落的軌跡。

【以賽亞書 14: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

【以賽亞書 14:13 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

【以賽亞書 14: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b) 屬靈界中的原則是，真正「為大」的，不是在乎 ①外貌、②地位、③名稱，而是在乎 ①能作、②能服事【馬太福音 20:26~27】。誰在教會中越能服事人，誰就越是「為大」。

【馬太福音 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c) 一個基督徒或者一個服侍『神』的人，如果裡面喜歡 ①一個外在的名分、②外在的樣子、③屬靈的外表、④別人尊敬的言語，別人如果不尊敬就會心裡難受，⑤那就麻煩了。

d) 這樣的人很快就掉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當中，最後演變成毒蛇的種類，這樣怎能逃避地獄的刑罰呢？

『自卑的必升為高』

a) 「自卑的必升為高」：『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b) 【腓立比書 2:5-11】教導我們「自卑的必升為高」是基督得榮耀的途徑。

【腓立比書 2: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 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

【腓立比書 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腓立比書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 2:9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腓立比書 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腓立比書 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

c) 在【馬太福音 23:11~12】是第二次提到『謙卑』和『服事人』這兩條規勸，第一次提到是在【馬太福音 20:26~27】

【馬太福音 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d) 而【馬太福音 23:1】在前面【馬太福音 18:4】也曾出現過，可見這裡的升高是指天國中的事。

【馬太福音 23: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馬太福音 18: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自卑」和「謙卑」』

1) 「自卑」和「謙卑」，【聖經】裡都有。

2) 我們比較熟悉的是「謙卑」，一般講「自卑」是負面的意思。

3) 但在【聖經】裡講「自卑」也不是負面的意思，譬如【歷代志下 7:14】說，「我的百姓若自己謙卑；我的百姓若存心謙卑；心存自卑，我就會怎樣、怎樣」。

【歷代志下 7:14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我們要如何自卑？』

a) 首先在天國只有兩種人 ①什麼都不會的嬰孩 ②跟什麼都會的僕人

b) 『主耶穌』由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貪求虛榮，而啟示門徒說「你們中間為大的，要作服侍你們的人」，這是最為重要的天國原則。

c) 『主』不只對門徒這樣說而已，在【約翰福音 13:15】『祂』還親自為門徒洗腳，『祂』以身作則地給門徒作了榜樣。

【約翰福音 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d) 最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更是作了多人的贖價。

e) 「屬靈的大」與屬地完全相反，這「大」不是世人所羨慕的那個養尊處優，而是『主』所說的服侍到捨命的愛。

f) 而天國子民的我們，在行事，為人上，就是要把我們裡面的屬天生命的實際活出來，顯明屬靈的功用，所以我們所做的不應該是給人看、想換取人的榮耀，而是做在『神』的面前，是單單尋求『神』的滿足。

g) ①因此天國子民不必注意名分地位，②不必計較人的讚賞或輕視。③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誰就越得著尊榮；④反之，誰天然的成分越多，誰就越受鄙視。

『另外自卑就是不論斷』

1) 【馬太福音 7:1~2】說不要論斷人

【馬太福音 7:1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馬太福音 7: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2)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3】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

【哥林多前書 4:3 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

二、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有禍了，他們做了什麼事？

1. 第一禍—【馬太福音 23:13】他們正當人前把天國關了(因自己不入，卻阻擋人進入天國)

2. 第二禍—【馬太福音 23:14】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3. 第三禍—【馬太福音 23:15】因勾引人入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歸依，既歸了依，就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他們還加倍)

4. 第四禍—【馬太福音 23:16~22】因瞎眼領路，本末倒置(瞎子領路)

5. 第五禍—【馬太福音 23:23~24】因拘泥於細節，而罔顧重大的(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卻離棄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

6. 第六禍—【馬太福音 23:25~26】因注重外表的乾淨，裏面卻不乾淨(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7. 第七禍—【馬太福音 23:27~28】因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好像粉飾的墳墓)

8. 第八禍—【馬太福音 23:29~30】因記念已死的先知，卻殺害活著的先知(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

3) 綜合這些，耶穌怎麼稱呼文士和法利賽人？

a) 『主耶穌』稱『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馬太福音 23: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在此有〕】

【馬太福音 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4) 文士是抄寫並教導【聖經】的，法利賽人是為追求敬虔而分別為聖的，他們為何落到這種光景？

a)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祖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

b) 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

- c) 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教訓猶太人遵行
- d) 其實『法利賽人』不把對的事行出來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裡面①並不是真正的敬畏『神』，②並不是真正的以『神』為大。

三、法利賽人和文士怎麼論到起誓？

- a) 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負責任
- b) 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負責任>

5) 法利賽人和文士為何認為殿中金子比殿大，壇上禮物比壇大？

『殿中金子比殿大？』

- a) 事實上金子雖然值錢，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就是『凡俗』的，惟因用於聖殿，就被分別為聖，故殿比金子大。
- b) 換句話說，使成聖的，當然比被成聖的為大。
- b) 「金子」又可豫表個人追求屬靈，
- c) 「殿」豫表建造教會成為『神』居住的所在【以弗所書 2:21~22】；
【以弗所書 2:21 各〔或作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以弗所書 2: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 d) 宗教徒注重個人的追求，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教會。
- e) 一切屬靈的人事物，若非歸於教會、用於教會，則其價值有限

『壇上禮物比壇大？』

- a) 「壇」指獻祭用的祭壇；「禮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鴿子等。
- b) 當一隻羊在羊群裏，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牠還是凡俗的；
- c) 但一旦被分別出來獻在壇上時，牠就成聖了，故壇比禮物大

『法利賽人和文士為何認為殿中金子比殿大，壇上禮物比壇大？』

- a) 但這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認識認為
- ① 金子比叫金子成聖的殿更貴重，
- ② 禮物比叫禮物成聖的壇更重要，並爭先恐後地指著這些起誓。
- b) 他們這些行為的背後隱藏著：
- ① 借著起誓的形式誇耀自己信仰的虛榮心；
- ② 極為現世性和物質主義的思考方式。
- c) 他們把金子跟禮物看得比聖殿跟壇還有價值，他們讓物質蒙蔽了心靈，看不見聖殿和祭壇後面真正屬靈的意義，所以『耶穌』說他們是瞎眼的人

d) 現在也有人以為多多奉獻給『神』，就可以得到『神』的關心，這都是同樣的無知。

e) 他們認為是『殿中的金子』讓『殿』有光彩，例如台大畢業的人 或是 事業有成的人 比較適合做見證，

f) 我們的學習是：

① 『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哥林多後書 4:18】，並進行正確的價值判斷；

【哥林多後書 4: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② 重要的不是指著什麼起誓,而是不論指什麼起誓,所起的誓必需遵守【民數記 30:1-16】，關於許願和起誓

【民數記 30:1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民數記 30: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民數記 30:3 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

【民數記 30:4 他父親也聽見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5 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赦免他、因為他父親不應承。】

【民數記 30:6 他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

【民數記 30:7 他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8 但他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他所許的願和他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耶和華也必赦免他。】

【民數記 30:9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就是他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10 他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

【民數記 30:11 丈夫聽見卻向他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12 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因他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他。】

【民數記 30:13 凡他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他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

【民數記 30:14 倘若他丈夫天天向他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他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

【民數記 30:15 但他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

【民數記 30:16 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女兒年幼還在父家、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6) 關於起誓的事，耶穌曾經怎麼教導的？ 【馬太福音 5:34~37】

【馬太福音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

【馬太福音 5: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馬太福音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馬太福音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

『猶太人對『發誓』的規定』

a) 猶太人對『發誓』的規定

b) **第一**：凡是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的，有絕對的約束力，人如過背約，一定會有處罰，因此這群懂得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想出投機取巧的辦法來，就指著一些別的東西來起誓。

c) 例如指著『天』，指著『地』，指著『聖殿』指著『祭壇』，『祭物』發誓的情形，就是避免指著『神』起誓，這樣萬一違背了誓約就以為不會受到處罰

d) 『主耶穌』發現『文士』和『法利賽人』自行規定一些『發誓』的規定，告訴人家①怎樣起誓是屬於算數的，②怎樣起誓不算數等等

e) 全憑他們自己的意思來規定，

『『主耶穌』更正他們的錯誤』

a) 『主耶穌』更正他們的錯誤

b) 『主耶穌』在【以賽亞書 66:1】說無論人指著什麼起誓，都應該算數 因為都跟『神』有關

【以賽亞書 66:1 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c) 因為①『天』是『神』的寶座；②而『地』是『神』的腳凳，所以人所發的誓言『神』都聽見了，人沒有辦法可以逃避責任的，【馬太福音 23:22】【使徒行傳 7:49】

【馬太福音 23: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使徒行傳 7:49 『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d) 所以『主耶穌』不希望人隨便發誓，我們應該說話算話

【馬太福音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

【馬太福音 5: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馬太福音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馬太福音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

- e) 一個人如果說話可靠，就不用發誓來加強他的可信度了，
- f) 『文士』和『法利賽人』用屬地的眼光來教導人①甚麼樣的起誓有效、②什麼樣的起誓無效，③為不遵守誓言找藉口。是錯誤的。
- g) 『文士』和『法利賽人』為幫助百姓背棄誓言，便教導說誓言有兩個等次，凡指著聖殿起的誓的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這也是部正確的。

四．什麼是粉飾的墳墓？

- a) 外面顯得美觀，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

7) 耶穌為何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粉飾的墳墓？

『粉飾的墳墓』

- a) 『主耶穌』用『粉飾的墳墓』來形容『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是當時住在巴勒斯坦的人很清楚的畫面，
- b) 猶太人每年『逾越節』前把郊外的墳墓粉刷成白色，免得人不小心踩踏而被玷污，而不能進聖殿敬拜，【路加福音 11:44】。【民數記 19:16】。
【路加福音 11:44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民數記 19:16 無論何人在田野裏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
- c) 那種粉刷成白色的墳墓是很美觀，可惜裡面是藏著死人骨頭，不可以親近。
- d) 當時『法利賽人』在禁食的時候喜歡把臉塗白了，顯得沒有血色，要讓人看出他們禁食，這模樣確實像粉刷過的墳墓。而他們裡面裝著是虛偽 所以『主耶穌』再次強調外表虔誠是沒有用的。
- e) 宗教徒表裏不一致；裏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粉飾」)其死亡的情形【啟示錄 3:1】。
【啟示錄 3:1 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8) 文士和法利賽人修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證明了什麼？

- a) 「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指對先知和義人表示尊敬的行為。
 - I) 『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
 - II) 『義人』指為『神』殉難的人
- b) 他們造墳修飾『義人』的墓的，嘴裡還振振有辭，喋喋不休，他們這些假

冒為善的行為理由似乎還很充分。

- c) 他們承認流『先知』的血是錯的，他們也知道逼迫『義人』是不應該的。
 - I) 他們通過造墳修墓，樹立個人威信；
 - II) 藉此假善行為；抬高自己聲望。
- d) 他們不打自招啊，無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惡，他們的自我表白，證明了他們就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
- e)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看重古人的遺傳的。他們既以他們的祖宗自誇，以高舉舊日的關係為榮，就不要以為你們為了掩人耳目去造墳修墓，就脫離了他們祖宗殺害先知的罪惡。
- f) 他們的心靈和他們的祖宗毫無不同。他們同樣拒絕『先知』，同樣仍然迫害『義人』，並且還要繼續如此，他們有禍了！『主耶穌』說：他們去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吧！

五、耶路撒冷常殺害先知，打死那奉差遣的，但主如何對待他們？

- a) 多次願意聚集她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

9) 地上所流義人的血，從亞伯起直到撒迦利亞為止，神追不追討？

『神追不追討？』

- a) 神會追討。
- b) 這事在『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時應驗了。
- c) 『主耶穌』一直在寬容這世界，但世界就是不悔改
- e) 但這會不會，跟【以西結書 18:2】『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有衝突嗎？ 不會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 e) 因為從『亞伯』到『巴拉加』『神』不是都有陸陸續續的算過帳了，如：
 - ① 『挪亞』的時代不是算過一次帳嗎？
 - ② 『所多瑪』、『俄摩拉』也算過一次帳。
 - ③ 何況不是每天不都有人死掉嗎??
 - ④ 以色列殺害先知的罪，也是有處罰，他們不是亡國了嗎？
 - ⑤ 只有『該隱』的事，『神』還保護他，其實『神』是照著他們公義行事
 - ⑥ 『亞伯』的事也是對所有作惡的人一個提醒，就是『神』滿有恩典的『神』，

我們要趕快悔改

⑦【啟示錄 6 章】說到等最後被殺的數目滿足了『神』才會申冤。

【啟示錄 6:10 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啟示錄 6:11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f) 『神』給過他們的祖先機會，也給過祝福，但到現在的他們也一樣不珍惜，也是拒絕『耶穌』，所以他們必須受到更多的逼迫，更多的迫害

g) 因此『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另外 2 次大戰也是『神』對他們的處罰。

10) 耶路撒冷不願接受主如母雞聚集小雞在翅膀底下，其下場如何？

『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馬太福音 23: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a) 『神』的「殿」成了「你們的家」，那是因為他們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使它變成了「賊窩」。

a) 「成為荒場」是預言『神』要撇棄有名無實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馬太福音 24:2】，『主』後 70 年第二聖殿被羅馬帝國徹底毀掉。

【馬太福音 24: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b) 『耶利米』曾發出同樣的警告【耶利米書 12:7】，隨後巴比倫人將第一聖殿摧毀。

【耶利米書 12:7 我離了我的殿宇、撇棄我的產業、將我心裏所親愛的、交在他仇敵的手中。】

c) 只要不待在恩典之下的家，就會成為荒場(你們的家遺留樓給你的只是一片荒場)。

d) 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教會)原是『神』的殿，但若不讓『祂』安家居住，就必成為荒場，一片荒涼曠廢，沒有用處。

e) 這裏的「家」原文是「殿」，這裏不再說「父的家」或「我的家」，因猶太人已被棄，見【馬太福音 24:1】耶穌出了聖殿。

【馬太福音 24: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

【約翰福音 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馬太福音 21:13 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

為賊窩了。』】

『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馬太福音 23: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a) 『主』說，「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b) 在大災難後，在千年國中，以色列人才要稱頌『主』。

c) 此時外邦的野橄欖已接上去了【羅馬書 11:24】。

【羅馬書 11: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你們不得再見我」

a) 「你們不得再見我」是宣告『主耶穌』從此不再向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們傳道，直到『祂』第二次再來。

b) 「你們不得再見我」：這是也是豫言『耶穌』要離開世上

c) 『主耶穌』說『祂』將要受死，但這也不是『祂』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因為就在他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一天，『祂』就要再進「耶路撒冷」這是我們基督徒所盼望的預言跟應許。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a)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是『主耶穌』不久前騎驢進入『耶路撒冷』時，群眾把『祂』當作『彌賽亞』來歡迎的歡呼【馬太福音 21:9】。

【馬太福音 21: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b) 當『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時候，猶太人都要承認『祂』就是『彌賽亞』，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羅馬書 11:26】。也就是願意信靠『主耶穌』

【羅馬書 11: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END--

馬太福音第 23 章 分享

※ 『兩種邏輯體系』

1) 我們從【馬太福音 1~22 章】，基本上講的就是兩種邏輯體系，

- a) 一個是屬世界的邏輯體系，
- b) 一個是屬『神』的邏輯體系。
- 2) 屬世界的邏輯體系是一個非常完美的體系，是一套自圓其說，體貼人的體系。
- 3) 而屬『神』的邏輯體系，是一套完全不能跟屬世界的邏輯體系相調和的體系。
- 4) 還記得【馬太福音 13:47~48】說到『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
【馬太福音 13:47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
【馬太福音 13: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
- 5) 這句話會對我們的影響是非常深的，因為我們以前或許會認為越多人信『主』越好，我們甚至恨不得整個國家，整個民族都信『主』。
- 6) 後來我們發現整個國家就算 60%-70%的人都成了基督徒，但這麼多基督徒都成了【馬太福音 13:47~48】所說的寶貝嗎？
- 7) 都真的都會被挑到器具裡了嗎？好像並不是。

※『假冒為善的人，做表面功夫，能說不能行』

- 1) 其實在世上不管我們是一個普通人，還是一個基督徒，基本上逃不掉兩種體系，一種是屬『神』的邏輯體系，一種是屬世界的邏輯體系。
- 2) 我們為什麼而活，我們為什麼而死。
- 3) 如果我們為世上的東西而活，就為世上的東西而死；
- 4) 如果我們為『神』而活，就為『神』而死。
- 5) 如果在我們的邏輯體系裡，我們就是要照著『神』國的邏輯體系去活，但就有人會說：『照你這麼說，這日子還過不過了』。
- 6) 其實過不過日子並沒那麼重要，根據【聖經】告訴我們的，我們要為『神』全然擺上自己。
- 7) 就像【羅馬書 12:1】所說的：『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8) 所以『使徒保羅』說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有些人服侍完了，好像還得需要人表揚一下，其實這是沒有必要，因為服侍『神』是理所當然的事。

※『新舊國度的交替』

- 1) 【馬太福音 23 章】記載新舊國度的交替。
- 2) 表面看來，這章【聖經】的焦點是『法利賽人』，卻不斷提及門徒。
- 3) 『耶穌』要門徒起來取代『法利賽人』，開展新的國度和體系，也要門徒受警戒，不要學習『法利賽人』的虛假。

※『有個比喻』

- 1) 有個比喻是，曾有個鄉下人，從沒見過水龍頭和水管。

- 2) 有次他跑到城裡，看見牆上水龍頭一開，水就流出來。
- 3) 他想，這真解決自己的問題了，平常到井裡打水打那麼久，才打出一點點，非常辛苦；現在裝個水龍頭在牆上，水立刻流出來。
- 4) 他非常高興，去五金行買了水龍頭，回家就把它插在牆壁上，打開後卻一滴水都沒有，大失所望。
- 5) 的確，他忽略了其實牆裡有根管子，那才是輸送水的；
- 6) 同樣，我們也常像這個鄉下人，只注重外面的事物，卻忽略水龍頭後面的管子，那才是成為水流的管道。(常常用『讀經禱告』來取代我們親近神)
- 7) 我們裡面需要有基督的生命。若沒有這樣的生命，一切外在的事物，都是虛空，也都是形式，一點不能幫助我們。
- 8) 求『神』幫助我們，看重裡面的生命；教導別人時，不只是教導形式，而是能有基督的生命，因為唯有基督的生命叫人得滿足。

※ 『謙卑的報償』(V23:1~12)

- 1) 真正謙卑的人是很難找的。
- 2) 從前有一位黑人學者『華盛頓教授』Booker T. Washington 是最好的例子。
- 3) 在他主持了阿拉巴馬州塔斯其基學院之後不久，他走到鎮上一個白人區，結果一位不認識，『華盛頓教授』是名學者的白人富婆，上前拉住他，問他能不能用一些代價雇他劈柴。
- 4) 『華盛頓教授』正好沒有急事，於是他一口答應，脫掉大衣，就做起粗重的活兒。
- 5) 當他劈完柴火之後，就把柴火搬到廚房。一位女傭認出他，就偷偷的報告他的女主人這位就是『華盛頓教授』學者的身份後。
- 6) 第二天，這個尷尬的女主人到『華盛頓教授』學校的辦公室深致歉意說：「我不知道你的身份，昨天竟叫你做粗重的工作，非常不敬。」
- 7) 著名的黑人教育家『華盛頓教授』說：「夫人，這有什麼關係呢？有時候我也喜歡勞動一下。再說，替朋友做事也是人生的一大樂趣。」
- 8) 她很誠摯地握著他的手不斷的搖頭，深深被他的態度所感動。事後不久，那個女人和親戚聯合為塔斯其基學院捐了幾千美元。
- 9) 我們基督徒若把每一件事都當作是為『主』做的，還有那一件事是卑賤的嗎？
- 10) 做卑賤的工作不但蒙『神』喜悅，也能贏得別人的尊敬，這就是謙卑的真正報償。

※ 『耶穌斥責假冒為善』(V23:13, 14, 15, 16, 23, 25, 27, 29)

- 1) 『主耶穌』在聖殿裡，勝過了來自各方面的試探後。
- 2) 【馬太福音 22:45~46】『祂』以關於『祂』奇妙的身位，也就是關於基督的問題，堵住了所有試探他之人的口。
- 3) 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任何人敢再問他什麼了。
【馬太福音 22:45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馬太福音 22:46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4) 面對著那麼多在聖殿裡的眾人和他的門徒，以及還沒有散去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主耶穌』啟示真實的虔誠和虛假的虔誠』

5) 『主耶穌』將真實的虔誠和虛假的虔誠之間，那顯著的分別啟示了出來。

6) 所以在【馬太福音 23 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

第一、真假虔誠的分別；(V23:1-12)

- 1) 『主耶穌』揭露了『文士』和『法利賽人』虛假虔誠的特色。
- 2) 『主耶穌』首先對眾人說話，要眾人謹防①假師傅，就是那些坐在『摩西』位上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②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只說不做，言行不一。
- 3) 接著，『主耶穌』轉過來③吩咐他的門徒，不要追求他們所喜愛的妄自尊大，自誇虔誠。

第二、『法利賽人』的八禍；(V23:13-33)

- 1) 『主耶穌』揭露了『文士』和『法利賽人』虛假虔誠的特色的之後。
- 2) 『主耶穌』宣佈這些①假冒為善、②瞎眼領路的人有禍了。
- 3) 雖然『主耶穌』的話是嚴厲的，③但其中仍然明顯地包含著憐憫。

第三、斥責之中顯出『主』的慈愛。(V23:34-39)

- 1) 『主耶穌』斥責那些①假冒為善、②瞎眼領路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宣告他們有禍，但這並不是『主耶穌』的目的，
- 2) 『主耶穌』的③目的是願意藉此，照亮他們的良心，從而深刻地知罪，悔改歸向『神』。
- 3) 所以『主耶穌』④在斥責之中，仍顯出慈愛，告訴他們何為大，指點潔淨的路，說出『主耶穌』的願意和『祂』再來時的情景。

【馬太福音 23:5~7『主耶穌指出他們虛偽的行為』】

※『主耶穌』對眾人揭露假虔誠的特色』(V23:1-7)

- 1) 『法利賽人』對基督，業就是他們對於所盼望的『彌賽亞』的觀念產生錯誤，他們把律法也完全曲解。
- 2) 他們的錯誤，①其實就是不明白【聖經】，②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 3) 所以就在那個時候，『主耶穌』就對眾人和門徒發表了非常重要的講論說。

①首先，『法利賽人』他們能說，自己卻不能行』(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 1) 即使『法利賽人』所說的都是『摩西』的律法，但他們能說，自己卻不能行。
- 2) 因為他們的心裡只看重古人的遺傳。所以千萬別照『法利賽人』的行為去做

3) 就如同今日在基督教裡，雖然有人拿著【聖經】，也在宣講【聖經】，但他自己卻不照『神』的話去行。

4) 我們要聽『主』的話，謹守【聖經】，遵行『神』的話，但不要效法這些人的行為。

② 接著，『法利賽人』他們只是要求別人，從來沒有反求諸己』（V23:4）

【馬太福音 23: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1) 『主』就把他們假虔誠的特色指給我們看。

2) 據說猶太的拉比，在『摩西』的律法之外，制定了613條誡命。

3) 他們就是把這樣難擔的重擔捆起來，只擱在別人的肩上，而自己卻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4) 他們只會高高在上教訓別人，自己卻從不身體力行；他們只是要求別人，從來沒有反求諸己。

5) 他們一切所作的都有一個目的，乃是「要叫人看見」。

6) 這正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墮落的基本原因，也是『主耶穌』對他們的虛假虔誠所作的徹底揭露。

※ 『最不應該的事情是』

2) 第一：，最不應該的事情是，他們把難行的律法加諸在別人身上必打緊，但當別人有需要時，他們不但不能幫助別人，反而定別人的罪。

3) 但『耶穌』卻不是如此，『祂』不但自己講律法，也樂意去愛身旁周圍的人。

4) 『主』樂意親近罪人和貧窮的人，『祂』愛他們，饒恕他們，也赦免他們的罪。

5) 當那個行淫的婦人被抓時，眾人想按律法治死她，用石頭砸死她。『法利賽人』將律法加諸在別人身上，定別人的罪；但『耶穌』卻在這時，拯救了這個婦人。

6) 『耶穌』不但講律法，也愛這些需要的人群，而且饒恕、赦免他們的罪。

③ 接著，『法利賽人』要叫人看見其與眾不同』（V23:5）

【馬太福音 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1) 『文士』和『法利賽人』把經文匣加寬，把衣裳縫子作長目的，並不是為了紀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神』；

2) 而是為了引人注視他們的外表形式，觀看他們的虛假虔誠，為自己製

造權威的地位。虛假的虔誠就是在外面拘守一切細節，千方百計要叫人看見其與眾不同。

3) 反思! 那在我們屬靈生命中，我們態度又要如何呢？

4) **我認為! 當我們在服事『神』時，是不是要讓別人看見??，稱讚我們？還是我們單單只討『神』的喜悅呢？**

④ 另外，『『文士』和『法利賽人』也有外面的表演』 (V23:6~7)

【馬太福音 23: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馬太福音 23: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 1) 『文士』和『法利賽人』外面的表演，就是喜愛傲裡奪尊，自居高位。
- 2) 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對律法的一切解釋，對百姓的一切吩咐，全都是出於一種動機：要想為自己製造權威的地位。
- 3) 他們喜愛受眾人矚目，他們喜愛被眾人吹捧，他們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並稱呼他為拉比。
- 4) 他們所喜愛的都是要自己人前顯貴。
- 5) 但是，如果百姓將他們這出於人的虛假虔誠不加分辨，錯當作是出於『神』的，那結果必定是墜入黑暗裡。這也就是他們誤己又害人了的的地方！
- 6) 『主』這裡教導我們說，不要看重這些外表的尊號。

※ 『主耶穌指出他們虛偽的行為』 (V23:5~7)

第一：『配戴經文』 (V23:5)

第二：『他們還把衣裳的縫子』 (V23:5)

第三：『筵席上的首座』 (V23:6)

第四：『會堂裡的高位』 (V23:6)

第五：『喜愛人在街市上稱呼他拉比』 (V23:7)

【馬太福音 23:1~12 『法利賽人』的四大軟弱】

※ 『『法利賽人』的四大軟弱』 (V23:1-12)

a) 『耶穌』講論時叮囑門徒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四大軟弱：

※ 『第一. 能說不能行』 (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 1) 能說不能行
- 2) 『耶穌』並沒有說他們扭曲真理，『耶穌』是肯定『法利賽人』的教導。
- 3) 『法利賽人』的問題在於他們沒有相應的行為，他們只是「光說不練」。

※ 『第二. 指頭不肯動』 (V23:4)

【馬太福音 23: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1) 『耶穌』進一步指出『法利賽人』的問題是，『法利賽人』不是不能行，是他們不願意行，把難行的事吩咐人做，自己卻不行出來。

※ 『第三. 故意叫人看見』 (V23:5)

【馬太福音 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緣子做長了。】

1) 『法利賽人』把經文做寬了，把緣子做長了，他們要一心叫別人看見，好顯出自己敬虔的樣式。

2) 故意叫人看見，是他們另一要被審判的動機。

※ 『第四. 喜愛處於高位』 (V23:6~7)

【馬太福音 23: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馬太福音 23: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1) 筵席和會堂的位置本是讓人坐的，所以坐在首位高位本不是問題，

2) 問題在於『法利賽人』的心非常「喜愛」面子，愛被尊稱，喜歡人稱他們為老師、夫子。

3) 『耶穌』在(V23:12)對門徒的教導是「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馬太福音 23: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4) 在(V23:9-10) 『耶穌』也教導他的門徒說：「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5) 在新國度的中心就是天父和基督。我們當凡事對準『神』，以『神』為我們的父，以聖靈為我們的導師。

※ 『『主耶穌』對門徒啟示真虔誠的要素』 (V23:8-10)

1) 『耶穌』對眾人揭露了假虔誠的特色以後，轉過來對門徒說話，啟示出真虔誠的要素，說了三個「不要」。

① 第一個「不要」『不可自命不凡，受『拉比』的稱呼』

1) 第一個「不要」。『耶穌』告訴門徒說，當他們奉差遣，出去傳道、作見證，領人歸向『神』的時候，在的教訓中，千萬不可自命不凡，以為自己掌握著最終的權威，高出眾人之上，應當受『拉比』的稱呼。

2) 因為那會把人引入歧途的。以致不說『神』怎麼說，不講【聖經】怎麼講，結果會叫人順服你那個不是出自『神』的權柄。

② 第二個「不要」『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

1) 第二個「不要」『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

2) 這不是指人自己肉身的父親說的，而是指屬靈生命的源頭說的。

③ 第三個「不要」『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

1) 第三個「不要」就是「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

2) 這「師尊的稱呼」也是教會中的一大問題。

3) 如果在信徒中間，有人喜愛受師尊的稱呼，和世人一樣，總想向人以領袖、導師自居，就會產生宗派；

4) 記住，『**基督耶穌**』是我們唯一的師尊、領袖、導師、元首。

【馬太福音 23:13~36 【『法利賽人』的五大虛假】】

※ 【『法利賽人』的五大虛假】 (V23:13-36)

※ 『1. 假冒為善』 (V23:13-22)

- 1) 『法利賽人』注重表面的敬虔，事實裡面是虛假。
- 2) 『耶穌』責備他們假冒為善，帶來傷害給別人。
- 3) 他們自己不進天國，卻又不讓人跟『耶穌』、進天國。
- 4) 他們拒絕救『主』、拒絕救恩。
- 5) 新國度裡我們要跟從『耶穌』，不要跟從宗教框框。
- 6) 『耶穌』教導門徒不要像『法利賽人』一樣瞎子領瞎子，不但自己行惡，也教導入教的人行惡，最終領人到地獄裡，自己受苦，也叫別人受苦，是沒有生命的。

※ 『2. 假敬虔』 (V23:23-24)

- 1) 『法利賽人』自以為權威，禁止人跟從『耶穌』，『耶穌』指出他們的虛假：
- 2) 『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

※ 『3. 假潔淨』 (V23:25-26)

- 1) 『法利賽人』只著重外表的敬虔，內心卻裝滿了勒索、放蕩等邪惡的生命特質。

※ 『4. 假公義』 (V23:27-28)

- 1) 『法利賽人』在人前顯出公義，內心卻充滿著一切惡毒和不法的意念。

※ 『5. 假順服』 (V23:29-30)

- 1) 『文士』和『法利賽人』修飾先知的墳墓，想表示他們不會像宗祖般殺害先知，但『耶穌』嚴嚴指責他們也殺害『神』的先知，斷絕回轉到『神』面前。

二、宗教徒的八禍：

1. 第一禍——因自己不入，卻阻擋人進入天國(13 節)
2. 第二禍——因侵吞寡婦的家產(14 節)
3. 第三禍——因勾引人入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15 節)
4. 第四禍——因瞎眼領路，本末倒置(16~22 節)
5. 第五禍——因拘泥於細節，而罔顧重大的(23~24 節)
6. 第六禍——因注重外表的乾淨，裏面卻不乾淨(25~26 節)
7. 第七禍——因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27~28 節)
8. 第八禍——因記念已死的先知，卻殺害活著的先知(29~36 節)

【馬太福音 23:1】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馬太福音 23:1 ①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①『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V23:1)

※『那時』

a) 「那時」是指緊接著【馬太福音 22:46】末了的時候。就是當『主耶穌』以「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來問『法利賽人』，他們卻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的時候。

【馬太福音 22:45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馬太福音 22:46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V23:1-12)

a) (V23:1-12)節是『主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b) 要把「門徒」和那些渴慕『主耶穌』教導的「眾人」從『法利賽人』的律法重擔下釋放出來。

c) 在此之前，『主耶穌』講道時，一向不將門徒和眾人混在一起，『祂』是因人施教，故在此頗為希奇。；

d) 現在卻「對眾人和門徒講論」：這表示下面的教訓，是專對包括門徒在內的猶太人說的(此時門徒也站在猶太人的立場上聽訓)。

e) 這是因為下面的教訓將門徒放在猶太人的地位上。此章之教訓是專對猶太人而言。

f) 【馬太福音 23 章】整章內容都在責備『文士』跟『法利賽人』，『主耶穌』不是責備他們的教導，而是責備他們的行為『能說不能行』

【馬太福音 23:2-12】

※『不要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去作』

※『『主耶穌』對眾人揭露假虔誠的特色』(V23:1-7)

馬太福音 23:1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馬太福音 23:2 說、①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馬太福音 23:3 ②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馬太福音 23:4 ③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馬太福音 23:5 ④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馬太福音 23:6 ⑤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馬太福音 23:7 ⑥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主耶穌』對門徒啟示真虔誠的要素』(V23:8-10)

馬太福音 23:8 ⑦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馬太福音 23:9 ⑧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馬太福音 23:10 ⑨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主耶穌』對門徒指明自高與自卑的分別』(V23:11-12)

馬太福音 23:11 ⑩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3:12 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①『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V23:2)

【馬太福音 23: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文士和法利賽人』

- a)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祖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
- b) 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
- c) 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教訓猶太人遵行。

※『文士』

- a) 「『文士』」本是猶太人的宗教職任，專門宣講律法，謄寫【聖經】。
- b) 但是到『耶穌』傳道的時候，他們已經墮落，背叛了『神』。
- c) 他們自以為聰明，固守人的遺傳，卻廢了『神』的誠命，為了固守人的傳授，棄絕了『神』的話語。

※『法利賽人』

- a) 「『法利賽人』」本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一個教派。
- b) 根據【舊約】的記載，自從『神』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在西乃山藉『摩西』向他們傳『神』的律法、誠命以來，一直到『耶穌』降世，他們已經經過許多重大變遷。

※『『法利賽人』的罪』(V23:1-7)

- a) 在(V23:1-7) 『主耶穌』指出他們的罪 一共有四樣
- b) 第一樣罪：(V23:1-3) 『坐在摩西的位上』的罪，他們是坐在摩西的位上 但卻只能說，卻不能行
- c) 第二樣罪：(V23:4) 「難擔的重擔」，就是歷世歷代『法利賽人』和『文士』所加添的繁雜的解釋 跟規條 也就是遺傳，他們教訓人把些遺傳當作律法來遵守，叫人不堪負荷，
- d) 第三樣罪：(V23:5-7) 就是貪圖從人來的尊崇。他們一切所做的事，目的都是要叫人看見，以致於讓人以為他們很虔誠
- e) 第四樣罪：(V23:8-12) 警告門徒跟聽到的人不要效法『法利賽人』與『文士』的樣子
- f) 『主耶穌』是說①不要受拉比的稱呼，②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③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主耶穌』是要人從心理謙卑

※『以色列重大變遷的墮落史』

※『在士師時期』

- a) 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就開始墮落，漸漸離棄了『神』。
- b) 他們隨從外邦的風俗，與外邦人通婚，又拜別『神』，吃自己犯罪的

苦果。

c)可是，當他們一有悔改，『神』就借著『士師』拯救他們；

d)但不久他們又離棄『神』。如此迴圈重複，有七次之多。

e)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就是因為遠離『摩西』的律法，背叛『神』。

※『到列王時代』

a)由於『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神』【列王記上 11:9】，在他死後，國度分裂。

【列王紀上 11:9 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猶大國』

a)分裂以後，猶大國王共有 19 位，其中只有 8 位尚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列王記上 15:11】。但他們的標準也僅僅是「效法他祖大衛」。

【列王紀上 15:11 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以色列國』

a)以色列國王也有 19 位，可是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好的，全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b)『耶羅波安』鑄造金牛犢，叫百姓陷在罪裡的那個罪【列王記上 12:28~30】，他們照樣犯。完全違反了『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

【列王紀上 12:28 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

【列王紀上 12:29 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

【列王紀上 12:30 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

c)只有【列王記下 10:28】那個『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但【列王記下 10:31】節又說：「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所以『耶戶』勉強算是半好半惡。

【列王紀下 10:28 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

【列王紀下 10:29 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

【列王紀下 10:30 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

【列王紀下 10:31 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在被擄期間』

a)在被擄期間：以色列人曾學到一個嚴厲的功課，就是棄絕偶像。他們看清楚：拜偶像是他們亡國、被擄的『主』要原因。

b)雖然如此，他們在那被擄的 70 年中，畢竟少有機會認識『神』，也不明白『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並且與外邦人還有千絲萬縷的瓜葛。所以，很多人已經不知道，也無從遵守『摩西』的律法了。

※『在被擄歸回』

a) 在被擄歸回：『神』興起『以斯拉』，他是一個敏捷的『文士』【**以斯拉 7:6**】。

【以斯拉記 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 神的手幫助他。】

b) 『以斯拉』的職事就是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使百姓回到『神』面前，並且誦讀『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

c) 『神』還興起先知在他們中間傳達『神』的話，勉勵他們。可惜，『神』的選民陷於極度的混亂，失去該有的分別為聖的見證。

d) 正如【**阿摩司書 8:11**】所說：「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阿摩司書 8:11 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飢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到沉默時代』

a) 到沉默時代：在【**舊約**】與【**新約**】中間的四百多年，以色列人在敬虔生活上，經歷了很大的變遷，其中就出現了『法利賽教派』。

b) 起初，這一班人主張嚴守『摩西』的律法，力求保持聖潔，作一個分別出來的人。

c) 『文士』、『律法師』、『拉比』多屬這個『法利賽教派』教門的。可惜，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馬書 10:2-3**】。

【羅馬書 10: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羅馬書 10: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

※『到了『主』在世的時候』

a) 到了『主』在世的時候，他們早已墮落成為一批假冒為善、瞎眼領路、有名無實的『法利賽人』了。

b) 他們捨本逐末、墨守遺傳、專重虛儀、沽名釣譽，有敬虔的形式，卻背棄了敬虔的實意。

c) 他們以百姓的教師自居，自己坐在『摩西』的位上，只是發號施令，吩咐別人。

※『坐在摩西的位上 1』(V23:2)

【馬太福音 23: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a) 當時猶太會堂裡設有「摩西位」，用大塊岩石鑿成，講解律法的人坐在其上。



b) 對猶太人來說，『坐在誰的位』意味著繼承那人的權柄，『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就意味他們繼承了『摩西』的權柄。這是指傳授教導『摩西』律法之人的職務，所以具有代表律法的權威。

c)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祖宗。當初他們確是有名有實站在『摩西』的地位上，執行律法，教訓律法；但一代一代傳下來，至『主耶穌』的時代，已有名無實柄，因為他們言行不一致(V23:3)。但『主』並不否認他們坐在『摩西』位上的名義。

※ 『那都是『摩西』說過的話 2 』(V23:2)

【馬太福音 23: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1) 『文士』、『律法師』他們說的是甚麼話呢？那是『摩西』說過的話，是『神』藉着『摩西』宣告的話，也是『神』要人聽見的話。

2) 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了，『神』要讓人越過人而看見『神』，這個不是太容易學的功課。

3) 我們這些人都是看眼見的，一看到眼見的，我們就決定一切，就可以憑眼見下結論。但是『神』卻帶領祂的百姓來學習要越過眼見，而看見那件真實。

4) 在『大衛』這裏所說的話裏，說到他怎樣作王。坐在寶座上的是『大衛』，但是實際在那裏顯出來的是『神的自己』。

5) 權柄是『神』的權柄，權柄不是『大衛』的權柄，『大衛』祇不過是一位執行權柄的人。

6) 權柄的源頭是『神』，權柄的內容是『神』，『大衛』祇不過是一位執行權柄的人。

※ 『這些人都是假冒為善的，都是在『神』的光中被定罪的，怎麼他們說的話你們都要聽呢？』(V23:2~3)

1) 從外面來看，是人坐在寶座上作王。

2) 但實際上是『神』自己在那裏作王，因為那坐寶座的王祇是『神』權柄的發表。

3) 對作王的人固然是有這個要求，對接受王管理的人，也該同樣有這樣的認識。

4) 在【馬太福音】裏，我們的『主』說到法利賽人的時候，『祂』不是說過這樣的一些話嗎？

5) 『祂』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座位上所說的話，你們都要聽。』

【馬太福音 23: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6) 明明是說到『文士』和『法利賽人』，這些人都是假冒為善的，是在『神』的光中被定罪的，怎麼他們說的話你們都要聽呢??

7) 我們細細讀那一節話的時候，你就會發覺，我們不是聽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乃是聽他們坐在摩西的座位上說的話。

②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V23:3)

※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 1-3』 (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a)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指有關律法的教訓。

b) 換言之，這句話可以說『當然，他們說的，你們可以遵守；可是他們做的，你們千萬不要照行』。

※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 2-3」 (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a) 『你們』是包括門徒在內的猶太人；因當時『主』尚未被釘十字架，正處於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的交接點，門徒尚未脫離律法，所以仍須謹守、遵行律法。

b) 今天我們信徒已經完全進入恩典時代，不須再去遵守禮儀方面的律例【哥羅西書 2:14，20~21】，但仍須遵守有關道德(非儀文)方面的律例和規範。

【歌羅西書 2:14 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歌羅西書 2:20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

【歌羅西書 2:21 〔見上節〕】

【歌羅西書 2:22 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

c) 【羅馬書 7:3】之教訓，啟示出人若得救後還靠守律法者，即如淫婦了。

【羅馬書 7:3 所以丈夫活着、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d) 如果還守律法，就如丈夫未死而又欲嫁基督，這是犯姦淫。①故此我們必須向律法死，②然後藉基督得永生。『主』在此處因時期關係而說要守律法，

在『主』復活後，『主』並未題及守律法。

e) 今日教會中對於律法的觀念有二：

(I) 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仍不必守誡命，只需守恩典的誡命。(對)

(II) 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而希望成聖的，必須守律法。(錯)

※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 3-3』 (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1) 在【馬太福音 23 章】的記載裡，『主耶穌』是很嚴厲的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很留意虛假的外面。

2) 因此，有不少愛『主』的人，就誤認為『主』不鼓勵人作在外面，他們這樣的以為，把他們帶到另外的一個極端裡去。

3) 『主』責備『法利賽人』是因為他們只有外表的造作，卻沒有裡面的實意。

4) 請我們先留意在那時『主』的話是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5) 很明顯的，『主』給眾人和門徒看見，『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表現的心態雖是不對，但他們在把律法教導人的時候，所說的話還是對的。

※ 『傳『神』的話的人可以不對，但『神』的話不能不對。』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6) 因為他們在那時說的不是他們自己的話，乃是『神』藉著『摩西』傳給人的話。

7) 這似乎是個很不容易接受的功課，一些出自在『神』面前不對的人的教導，也能在『神』眼中看為是準確的麼？

8) 『主』在這裡叫人學習注意『神』的心意，不要去注意傳『神』心意的話的人。

9) 傳『神』的話的人可以不對，但『神』的話不能不對。

10) 雖然說『神』的話的人不能叫人佩服，但『神』的話還是人要確實遵行的。

※ 「能說不能行」 (V23:3)

【馬太福音 23: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a) 『文士』和『法利賽人』雖然「能說不能行」，但只要他們教導的是『神』的話語，聽的人仍要切實地去行。

b) 愛慕天國的人要單單註意『神』的話語，不要去注意傳『神』話語的人，

即使傳『神』話語的人自己缺乏見證，『神』的話還是要切實遵行的。

c) 「他們能說不能行」：這是假冒為善者的特點【羅馬書 2:21】

【羅馬書 2: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

※『其實『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教導很多是錯的』

a) 其實『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教導很多是錯的

b) 【馬太福音 12:1~4】『主耶穌』曾經責備他們對①安息日的教導

【馬太福音 12:1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

【馬太福音 12:2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馬太福音 12:3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馬太福音 12: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喫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喫得、惟獨祭司纔可以喫。】

c) 【馬太福音 15:1~20】『主耶穌』曾經責備他們對②潔淨禮儀的教導；例如①『俗手』②『各耳板』等教導。

【馬太福音 15:1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馬太福音 15:2 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喫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馬太福音 15:3 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 神的誠命呢。】

【馬太福音 15: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

【馬太福音 15:5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

【馬太福音 15: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着遺傳、廢了 神的誠命。】

【馬太福音 15:7 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

【馬太福音 15: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馬太福音 15: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馬太福音 15: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馬太福音 15:11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馬太福音 15: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麼。〔不服原文作跌倒〕】

【馬太福音 15:13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馬太福音 15:14 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馬太福音 15:15 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

【馬太福音 15: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

【馬太福音 15: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裏、又落在茅廁裏麼。】

【馬太福音 15: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纔污穢人。】

【馬太福音 15:19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馬太福音 15:20 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喫飯、那卻不污穢人。】

d) 【馬太福音 19:3~9】『主耶穌』曾經責備他們對③休妻的教導

【馬太福音 19: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馬太福音 19: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馬太福音 19: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馬太福音 19: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馬太福音 19: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

【馬太福音 19: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

樣。】

【馬太福音 19: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e) 【馬太福音 16:6~12】『主耶穌』跟門徒說④要防備 法利賽人 跟撒都該人的酵

【馬太福音 16: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馬太福音 16:7 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

【馬太福音 16:8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

【馬太福音 16:9 你們還不明白麼、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

【馬太福音 16:10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麼。】

【馬太福音 16:11 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

【馬太福音 16:12 門徒這纔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f) 雖然教導可能有錯誤 但當法利賽人照著摩西的話教導時我們要聽，這是要分辨的

g) 『主耶穌』這章重點主要是責備他們能說不能行 還不是說教的對不對

h) 所以雖然我們是教導人『神』的話，但還是要小心我們是否也是能說不能行

③『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V23:4)

【馬太福音 23: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

a) 「難擔的重擔」特別是指律法上的重擔；。『法利賽人』用嚴苛的儀文條例來要求別人，使其難以履行。自己只是做表面功夫，裡面卻沒有行出律法的實際。

b) 最初，他們定規：如有犯『摩西』的律法者，必須受刑；如有犯他們的律法者，尚可寬宥。

c) 漸漸的，成為二種律法並重，犯者俱要懲罰。

d) 最後，為犯『摩西』的律法尚可寬宥，犯他們的律法需受嚴厲處分。

e) 「各耳板」就是一個例子。

f) 本節就要強調拉比律法的阻撓限制性質了。『他們倍增‘一個人可以得罪神的方法’，卻不能幫助他取悅神”(Garland, p.51)。

g) 因此“『耶穌』譴責律法主義，因為它將各種規定強加於人，卻不能，也不願解救任何違法者”。

※『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a) 『法利賽人』不只是能說不能行 還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b) 這跟『耶穌』的幫忙是相反的。

【馬太福音 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馬太福音 11:29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馬太福音 11: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c) 『法利賽人』他們做什麼事，主要都是要人看見，例如：他們會在十字路口上禱告，其實禱告對象是父，因此父 有看見最重要

【馬太福音 6:5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馬太福音 6:6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約翰福音 5: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d) 「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意指那些嚴苛的規條，僅用來要求別人，而非用來要求自己。

④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V23:5)

【馬太福音 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 「佩戴的經文」

a) 「佩戴的經文」是猶太人根據「示馬」的字面教導「要係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通常有 4 處是『逾越節』的時候用的。

b) 13 歲以上的猶太男人通常攜帶兩個經文盒(寫在小羊皮卷上，放在皮製的經文盒(Tefillin)裡)，禱告時用皮帶把它們分別係在手臂上和前額上，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

I) 【出埃及記 13:2-10】

【出埃及記 13:2 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出埃及記 13:3 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喫。】

【出埃及記 13:4 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

【出埃及記 13:5 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

【出埃及記 13:6 你要喫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出埃及記 13:7 這七日之久、要喫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出埃及記 13:8 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

【出埃及記 13:9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

【出埃及記 13:10 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日期守這例。】

II) 【出埃及記 13:11-16】

【出埃及記 13:11 將來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這

地賜給你、】

【出埃及記 13:12 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並牲畜中頭生的、歸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

【出埃及記 13:13 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

【出埃及記 13:14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

【出埃及記 13:15 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

【出埃及記 13:16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經文、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III) 【申命記 6:4~9】

【申命記 6:4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

【申命記 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

【申命記 6: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申命記 6: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申命記 6: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申命記 6: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IV) 【申命記 11:13~21】

【申命記 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

【申命記 11:14 他〔原文作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

【申命記 11:15 也必使你喫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申命記 11:16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

【申命記 11: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申命記 11:18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申命記 11: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申命記 11:20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申命記 11: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d) 他們的確是照著【民數記 15:38】的吩咐在行，這的確很好，但如果藉此來炫耀那樣就有禍了，這是叫人看見不是真的愛『神』。

【民數記 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緣子、又在底邊的緣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示馬」

a) 「示馬」. Shema 是希伯來文，「聽」的意思。你們當聽！當要一生謹記，在心裡不可忘記。

b) 猶太教中，猶太人每天唸誦三段聖經經文，統稱為「Shema」（示瑪）：

I) 【申命記 6:4-9】

【申命記 6:4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

【申命記 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

【申命記 6: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申命記 6: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申命記 6: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申命記 6: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II) 【申命記 11：13-21】，

【申命記 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

【申命記 11:14 他〔原文作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

【申命記 11:15 也必使你喫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申命記 11:16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

【申命記 11: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申命記 11:18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申命記 11: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申命記 11:20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申命記 11: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III) 【民數記 15：37-41】

【民數記 15:3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民數記 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民數記 15:39 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

【民數記 15:40 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民數記 15:4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做寬了」

a) 「做寬了」的可能是皮帶，但也有人認為指他們不只在禱告時戴，而且整天都佩戴著佩經盒。

※「衣裳的縫子」

a) 「衣裳的縫子」是猶太人根據「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口子，又在底邊的口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民數記 15：38】的字面教導，在外袍四角縫上的藍細帶子，提醒自己遵守『神』的誠命，

【民數記 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b) 『煞買學派』主張的衣裳縫子『比希利學派』的要長。這些作法都是為了塑造一個虔誠的形象，在猶太社會裡贏得尊敬。

1) 『比希利』他將猶太人從摩西律法中歸納出的六百一十三條命令。

2) 『煞買』(Shammai) 與『比希利』是同一時代的，這兩位拉比的教導經

常是背道而馳的。

3) 在『主』後七〇年耶路撒冷城被攻陷之後，『比希列』學派成為主流，『煞買』學派的重要性及影響力則逐漸減少。

※『主耶穌指出他們虛偽的行為 一~五』

a) 在這節經文裡『主耶穌』指出他們虛違的行為

b) **第一**：配戴經文（一個在手臂 一個在額頭）本來用意是提醒遵行『神』的吩咐 但後來變成是做出樣子給人看的。讓人覺得他有多虔誠。

【馬太福音 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c) **第二**：他們還把衣裳的縫子【民數記 15:37~41】拉長 就怕別人沒看見，縫子是用來提醒他們是『神』的選民，要遵守『神』的誡命，現在卻是做作作樣子 給人看而已。

【民數記 15:3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民數記 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民數記 15:39 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

【民數記 15:40 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民數記 15:4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d) 『法利賽人』能講對的事，但卻不能把對的事行出來，他們所作的不是因為敬畏『神』，而是為了表現自己，所以都成了虛假的儀文。

e) 由於『法利賽人』做的都是要人看見，所以①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②衣裳的縫子做長了，特別醒目；

f) 一般人只在禱告的時候才繫上經文皮匣，但『法利賽人』卻把它們時刻佩帶，故意叫別人注意到他們的虔誠，好博得人們的稱讚。

g) 一般宗教徒，也是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腓立比書 2:3】。

【腓立比書 2:3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⑤『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V23:6)

【馬太福音 23: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筵席上的首座』

a) **第三**：『筵席上的首座』是在主人左右兩側的位置，想受人尊敬。這樣子久了，就會看不到自己的本相，而竊取『神』的榮耀。

b) 「筵席上的首座」代表屬世的地位，

※『會堂裏的高位』

a) **第四**：『會堂裏的高位』是最前面 面朝會眾的位置 這些位置是法利賽人喜歡爭取的，也是想受人尊敬。

- b) 「會堂裡的高位」代表屬靈的地位。
- c) 我們天國子民，比較可以輕看「筵席上的首座」，卻很難放下「會堂裡的高位」。因為人的天然肉體生命總是介意名分地位，喜歡被人尊重、高舉。
- d) 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 e) 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⑥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V23:7)

【馬太福音 23: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 『喜愛人在街市上稱呼他拉比』

- a) 第五：『喜愛人在街市上稱呼他拉比』：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 b) 「拉比」是猶太教中教師階級的尊稱，一般猶太人以此稱呼『文士』。
- c) 「拉比」我的『主』人，我的師長，我偉大的那一位。
- d) 「拉比」的地位比自己的父親受尊敬(這是屬靈上的事)，這種過分的行為『主耶穌』說除『神』之外，在沒有人配做父親，除基督是真正老師之外，也沒有人配得稱為夫子(這是屬靈上的事)，其實『主耶穌』是要人知道在地上的任何領袖都要學習謙卑，

⑦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V23:8)

【馬太福音 23: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 a) 這不是說我們不要被人稱為老師，而是當我們在教導人時後，①我們要很清楚我們都是弟兄，②而且是『神』給我們恩典可以教導，③求『主』讓我們把榮耀都歸給『主』，承認一切都是從『神』來的，
- b) 只有『主耶穌』基督是天國子民的「拉比」、「夫子」、「師尊」，所有的天國子民都是平等的「弟兄」關係，可以師兄帶師弟，但不可以把人當作屬靈權威。
- c) 教會的歷史證明，自視『屬靈權威』的人很容易跌倒。
- d) 「只有一位」說出神和基督的獨尊性，任何人都不可與『祂』相提並論。

※ 『直接對門徒講話』

- e) 【馬太福音 23:8~10】這幾節雖然繼續評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實際表現，卻已直接轉向門徒講話了，
- f) 『耶穌』提醒他們不要採取他們那種追求地位名聲的態度。
- g) ①『拉比』(V23:8)和②『師尊』(V23:10)在這裡是同義詞，這樣的稱號，只能授予一位③『夫子』(V23:8)，即④『基督』(V23:10)，所有的追隨者對他來說一律平等，都是「弟兄」關係。
- h) 『耶穌』在說這話的同時，也宣佈了他特有的權柄：他是唯一一個有權坐

在『『摩西』位上』的。

⑧『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V23:9)

【馬太福音 23: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

a) 在『主耶穌』的講話中，「父」從來都是用來稱呼『神』的，所以對任何人都不可使用「父」的稱呼。

b) 『父』指生命的源頭；但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叫生身之父為『父』，乃是說不要以地上的人為屬靈生命的源頭。

c) 這是教導我們不要讓任何地上的人在天國子民的心中取代天父的地位，而不是禁止兒女叫「父親」【腓立比書 2:22】。

【腓立比書 2:22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d) 這裏所說的「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不是指人自己的父親，乃是指教會中之父，即執掌權者，如『天主教』中之神父。

※「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

a) 意指只有『神』自己才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源頭。

※『保羅是提摩太屬靈的父親』

a) 『保羅』帶『提摩太』信主，所以『保羅』是『提摩太』屬靈的父親

【提摩太前書 1:1 奉我們救主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提摩太前書 1:2 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b) 『保羅』說:我們在傳福音、勸勉安慰弟兄時必須有「為父的」心腸【哥林多前書 4:15】，【帖撒羅尼迦前書 2:11】，但不可以有「為父的」地位。

【哥林多前書 4:15 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1 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

⑨『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V23:10)

【馬太福音 23: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

a) 『神』賜給教會「教師」【哥林多前書 12:28】；【以弗所書 4:11】，幫助弟兄明白【聖經】、認識『神』的旨意，但眾弟兄也要按照【聖經】對他們的教導「凡事察驗」【帖撒羅尼迦前書 5:21】，不可迷信盲從任何「師尊」的權威。

【哥林多前書 12: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人的·治理事務的·說方言的。】

【以弗所書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1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

b) 「**師尊**」意思是「教訓者，闡釋者，引導者」，是猶太人對『**拉比**』的尊稱。

c) 『**拉比**』、『**父**』、『**師尊**』都是猶太人對律法教師(文士)的尊稱。

d) 在當時猶太人的文化中，『**師尊**』手下眾聖徒的一舉一動，皆要遵照『**師尊**』的指示。

e) 因為上下文一直在討論老師所以有些解經家就懷疑，當時的人是否有稱呼老師為父的傳統（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現在雖然不會直接叫老師為父，而是改稱師傅(父)

f) 其實我們一定要知道我們的身分是什麼?? 我們對肉身的父親 跟學校老師的尊敬 還是要合乎真理的 (G: 美國人就不稱呼老師的)

※ 『**主客觀的教導**』

a) 【**新約**】裏的教師，①是幫助我們明白【**聖經**】、②認識『**神**』的旨意，③我們不可藐視他們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

b) 任何人所給我們的教導，都是在我們的身外，且是客觀的；惟有那位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才是我們各人切身、主觀的教師。

10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V23:11)

【馬太福音 23: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 『**誰就要作大就要做別人的用人**』

a) (V23:11-12) 『**主耶穌**』勸我們不要像『**法力賽**』人那樣的驕傲，而是要學習謙卑，

b) 我們要用服侍別人態度來領導別人，因為『**神**』『會將自高的，降為卑；並高舉自卑的人』

c) 誰在教會中越能服事人，誰就越「**為大**」。「**用人**」意思是「**執事，侍者，管家**」。

d) 屬靈界中的原則乃是，真正「**為大**」的，不是在乎①外貌、②地位、③名稱，而是在乎①能作、②能服事【**馬太福音 20:26~27**】。誰在教會中越能服事人，誰就越是「**為大**」。

【馬太福音 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e) 【**馬太福音 23:11~12**】是第二次提到『**謙卑**』和『**服事人**』這兩條規勸，【**馬太福音 20:26~27**】是第一次提到

1) 【**馬太福音 23:11**】在前面【**馬太福音 20:26~27**】曾分別出現過

【馬太福音 23: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2) 而【**馬太福音 23:1**】在前面【**馬太福音 18:4**】也曾出現過

【馬太福音 23: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馬太福音 18: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3) 現在這兩條放在一起顯得更為有力，『耶穌』要求門徒必須具有這種和社會習尚背道而馳的精神，與『文士』和『法利賽人』很重視地位的態度分別出來。

※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佣人 2』 (V23:11-12)

1) 一個基督徒或者一個服侍『神』的人，如果裡面喜歡①一個外在的名分、②外在的樣子、③屬靈的外表、④別人尊敬的言語，別人如果不尊敬就會心裡難受，⑤那就麻煩了。

2) 這樣的人很快就掉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當中，最後演變成毒蛇的種類，這樣怎能逃避地獄的刑罰呢？

①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V23:12)

【馬太福音 23: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 『在天國只有兩種人』

a) 在天國只有兩種人①什麼都不會的嬰孩 ②跟什麼都會的僕人

b) 天國子民的生活為人是把裡面屬天生命的實際活出來，顯明屬靈的功用，所做的不是給人看、換取人的榮耀，而是做在『神』的面前，單單尋求『神』的滿足。

c) 因此天國子民不必注意名分地位，不必計較人的讚賞或輕視。

※ 「自卑的必升為高」

a) 「自卑的必升為高」：『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b) 「自卑的必升為高」是基督得榮耀的途徑【腓立比書 2:5-11】。

【腓立比書 2: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 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

【腓立比書 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腓立比書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 2:9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腓立比書 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腓立比書 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

※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a)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是撒但墮落的軌跡【以賽亞書 14:12-14】，

【以賽亞書 14: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

【以賽亞書 14:13 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

【以賽亞書 14: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b) 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誰就越得著尊榮；

c) 反之，誰天然的成分越多，誰就越受鄙視。

※『主耶穌』對門徒指明自高與自卑的分別』(V23:11-12)

- 1) 『主耶穌』由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貪求虛榮，而啟示門徒說「你們中間為大的，要作服侍你們的人」，這是最為重要的天國原則。
- 2) 『主』不只對門徒這樣說而已，在【約翰福音 13:15】『祂』還親自為門徒洗腳，『祂』以身作則地給門徒作了榜樣。

【約翰福音 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 3) 最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作了多人的贖價。
- 4) 「屬靈的大」與屬地完全相反，這「大」不是世人所羨慕的那個養尊處優，而是『主』所說的服侍到捨命的愛。
- 5) 藉此，『主耶穌』進一步提醒他的門徒，先警告，後指引。
- 6) 『主耶穌』先對門徒的警告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 7) 『主耶穌』要我們存心謙卑，首先『祂』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3:13~36】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 是有禍的』

一共說了七次。還說了一次「瞎眼領路的人」。突出他們的八禍。

※『第二、『法利賽人』的八禍』(V23:13-33)

馬太福音 23:13 ①「你們這①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①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加：

馬太福音 23:14 ②你們這②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②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馬太福音 23:15 ③「你們這③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③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馬太福音 23:16 ④「你們這④瞎眼領路的④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17 ⑤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馬太福音 23:18 ⑥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19 ⑦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馬太福音 23:20 ⑧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馬太福音 23:21 ⑨所以人指著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

馬太福音 23:22 ⑩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馬太福音 23:23 ⑪「你們這⑤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⑤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馬太福音 23:24 ⑫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馬太福音 23:25 ⑬「你們這⑥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⑥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馬太福音 23:26 ⑭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馬太福音 23:27 15「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馬太福音 23:28 16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馬太福音 23:29 17「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馬太福音 23:30 18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馬太福音 23:31 19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馬太福音 23:32 20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

馬太福音 23:33 21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第三、斥責之中顯出『主』的慈愛】(V23:34-39)

馬太福音 23:34 22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馬太福音 23:35 23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馬太福音 23:36 24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①『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在此有〕(V23:13)

【馬太福音 23: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在此有〕

馬太福音 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你們』

a) 從(V23:13)起，聽眾中可能出現了一些「『文士』和『法利賽人』」

b) 『法利賽人』與『文士』，正如教會中之大哥，人以為是必得賞賜、祝福的人，故『主』特顯本相。

※『有禍了』第一禍 (V23:13) (1/2)

a) 『有禍了』：這是嚴肅的審判，『耶穌』①並不是因為『祂』憤怒才宣告禍。②而是『耶穌』對人有著無限憐憫，③同時也是對未來的預言。

c) 這『禍』有兩個層面的內容：

第一，與即將到來的現世的審判與災難相關；

第二，則與將在永恆世界所受的刑罰相關。

※「假冒為善」

a) 「假冒為善」：原文指在舞臺上表演的演員，掛上面具，演活別人的角色；他們在臺上所言所行，並不代表其本身『真我』。

b) 宗教徒的外表常與內裏的實際不符，刻意叫別人看不出其敗壞的性質。

※『有禍了』第一禍 (V23:13)

a) 這『第一禍』：是源於『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對進天國的影響。

※『進天國』

a) 要進天國的唯一的一條路是信『耶穌』，但『法利賽人』卻是要人不信『耶

耶穌』，

①就好像自己不去教會也叫家人不去教會，『法利賽人』是靠自己並不靠信心沒有將榮耀全部歸給主，

②甚麼時候要人靠努力而不靠耶穌就等同於把門關了。

※『你們正當人前』

a) 『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這意味『文士』和『法利賽人』教錯了律法【路加福音 11:52】，不僅令自己，而且也使別人不得踏上得救之路。

【路加福音 11:24 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既尋不着、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

【路加福音 11:25 到了、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b) 事實上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持有唯有行律法才能得救的觀念，【馬太福音 19:16】這與真理相悖。因為人得救總是本乎神的恩典，因著信『耶穌』基督〈加 緒論，有關因信稱義的理解〉。

【馬太福音 19: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

※「把天國的門關了」

a) 「把天國的門關了」指阻礙別人進入天國。

b) 『天國』是指屬天掌權的範圍，故「把天國的門關了」，**意指不讓人活在屬天權柄的底下，叫人只注重虛儀和字句道理，卻沒有把心歸向『主』**【哥林多後書 3:6，16】。

【哥林多後書 3: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

【哥林多後書 3:16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c) 想進天國的人一定要遵守『神』的旨意，①就像要在一個國家居住就要遵守該國的規定，而這些法利賽人不但不造著『神』的規定行，反而還訂了千百條的規定要人去遵守，所只有遵守那些繁瑣的條例才能進天國，結果當然沒有人做得到，也就等於進不了天國了，②這就是他們用人為的規定把人關在天國的門外了。

d) 『馬丁路德』會起來改革宗教，也是因為當時的『天主教』已經加入了許多人的要求，把信徒的手腳都給綑綁住了 但不能享受與『神』之間的美好關係，甚至於誤導人走上錯誤，

※「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a) 「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是指①用沒有見證的榜樣絆倒人，②用錯誤的教導誤導人，③使那些相信他們教導的人，不能活在屬天的權柄之下。

b) 在屬靈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長進（「自己不進去」），即刻成為別人的攔阻（「也不容他們進去」）；屬靈領袖們千萬不要「把天國的門關了」

※『自己不尊『主』為大，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

c) 另外走在『前面』的屬靈領袖們，千萬不可因自己的遲滯不前，固步自封，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

d) 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凡遇不服他們的異端教訓者，就藉口背叛所謂的『代表權柄』，把他們逐出教會，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屢見不鮮。

e) 不僅他們自己的態度妨礙他們和『神』建立這樣一種關係，他們的教訓還使得那些真心實意願意討『神』喜愛的人，也因接受了『法利賽人』的路而進不了天國。

f) 這句話表示，『耶穌』代表真正拯救的路，只有追隨『祂』的人可以循此路進天國或引領別人進去。

※『第一禍：『假冒為善』把天國的門關了。』(V23:13)

【馬太福音 23: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在此有〕】

1)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有【舊約聖經】知識的人，是當時世人眼中的猶太宗教權威。

2) 『主耶穌』把『文士』、『法利賽人』和假冒為善的放在一起說，是從【馬太福音 23:13】開始，一共說了七次。(V23:13) (V23:14) (V23:15) (V23:23) (V23:25) (V23:27) (V23:29)；還說了一次「瞎眼領路的人」(V23:16)。突出

他們的八禍。

3) 這是『主耶穌』宣告頭一個禍的原因。

4) 『文士』、『法利賽人』自己不進天國，並且還當著努力要進天國的人的面前，封閉天國，不容許正要進去的人進去。

5) 他們如此橫行霸道地對待天國，還自滿自豪，怎能沒有禍呢！

※『當然也有敬虔的文士』

6) 還記得『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說：光有『文士』的義是不能進天國的，必須「勝於」。

7) 當『主耶穌』講完了山上教訓下了山，有一個『文士』竟然受感動，要來跟從『主耶穌』。

【馬太福音 8:19 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

8) 而有的『文士』總是在意求『神跡』；卻不認『耶穌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

②『〔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②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V23:14)

【馬太福音 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有禍了』第二禍 (V23:14) (2/2)

a) 『有禍了』：這是嚴肅的審判，『耶穌』①並不是因為『祂』憤怒才宣告禍。②而是『耶穌』對人有著無限憐憫，③同時也是對未來的預言。

c) 這『禍』有兩個層面的內容：

第一，與即將到來的現世的審判與災難相關；

第二，則與將在永恆世界所受的刑罰相關。

d) 這『第二禍』：是做了詐欺跟蒙騙的勾當，還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欺負那些無助的人

※「侵吞寡婦的家產」

a) 「侵吞寡婦的家產」：指從無助無告者身上強索金錢，並使她們陷身債務和捆鎖當中。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a)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一面陷別人於困境，一面在外表維持虔誠的模樣。

b)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陷別人於困境，但自己卻在外表維持一個虔誠的模樣。

※『第二個禍：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V23:14)

【馬太福音 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1) 『主耶穌』在這裡指出：你們這些誇耀自己是信守『摩西』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你們的行動卻是吃盡了寡婦的家產，已經完全違背了『摩西』的律法。

2) 他們非但沒有感到自己悖逆『神』的嚴重性，竟還假作很長的禱告。

3) 這句話的重點就在這個「假意」上。

③「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③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V23:15)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有禍了』第三禍 (V23:15)

a) 他們沒有將人帶到『神』的面前

b) 這裡『主耶穌』責備『文士跟法利賽人』不惜走遍天涯海角，去說服一個外邦人，加入猶太教，等他們信教之後，卻把他們朔造成比他們自己更壞的人(律法之子，地獄之子)以至於他更受到地獄的刑罰。

c) 第三禍這不是罵人，而是在陳述事實，這句話可譯作『使他作一個比你更兩面派(或更虛偽，更偏離正路)的地獄之子』，

d) 因為新入教者往往有一種在(走邪路的)熱情方面力圖青出於藍的傾向。

※「走遍洋海陸地」

a) 「走遍洋海陸地」指走遍羅馬帝國各地。

b) 「你們走遍洋海陸地」：指遠赴海外各國傳教。

※「勾引一個人入教」

a)『入教』指外邦人皈依猶太教，成為猶太團體中的一員；其條件包括敬畏『神』、遵守律法誡命、男性須受割禮、接受入教洗禮和獻祭等。

b) 勸人入教（皈依宗教）本身並非壞事，『耶穌』在【馬太福音 28:19】也告訴門徒們去做這事。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c) 但是，如果那個勸人入教者本身就是一個地獄之子，那麼，多勾引一個人來入他們的教，豈不多一個地獄之子嗎？（即註定該下地獄的）——【馬太福音 5:22】【馬太福音 10:28】；

【馬太福音 5: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馬太福音 10: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d) 可見引人入教是容易的，但把人帶到『神』面前卻很困難。

※「地獄之子」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a) 「地獄之子」就是只有虔誠的外表，沒有生命的實際，結果還是該下地獄。

b) 因為跟隨這種狂熱的儀文主義者入教，只會導致比他們更加熱心於儀文字句，陷在錯誤的信仰中而不能自拔，其結局必要受永遠的刑罰。

c) 世上有一個奇怪的現象，那些信仰不純正的教派人士(例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等)，卻比信仰純正的基督徒更熱心傳教，他們真的「走遍洋海陸地」，到世界各國去「勾引人入教」。

d) 有的基督徒也熱心傳福音，可惜若是出於結黨【腓立比書 1:17】，是為著擴大他們自己的『會』，而不是為著『主』的見證，這種人便「有禍了」

【腓立比書 1:17 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

※「地獄」

a) 「地獄」一詞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又叫「欣嫩子谷」【約書亞記 18:16】。

【約書亞記 18:16 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儘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又下到欣嫩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

b) 那裡曾經是拜偶像『摩洛』的人焚燒兒女的地方【耶利米書 7: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常年不止息，比喻地獄里永遠的刑罰，也表明拒絕創造主的人，就像垃圾一樣失去了被造的用途。

【耶利米書 7: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丘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

※「比你們還加倍」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a) 「比你們還加倍」

① 盲從者本性的惡，(拜外邦偶像)。

② 加上學會『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惡，便成了「加倍」的惡。

b) 他們把外邦人帶入猶太教。他們熱心佈道，宣傳外邦人拜偶像必沉淪，當拜創造天地之獨一真神。

c) 等這些人入了教，卻又不能培養他們，使他們除了他們本來的惡(拜偶像)，又加上『法利賽人』的惡，所以說是更加倍的地獄之子。

※『猶太教吸引人的地方』

1) 猶太教吸引人的地方：猶太教在當時跟外邦教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例如

I) 猶太教敬拜獨一的真神

II) 猶太教有恨高的到的道德水平 不像信異教的人 又淫亂來取悅他們的假『神』，

2) 可惜當一個異教徒信猶太教之後，『文士』跟『法利賽』人就要他們受割禮又遵守千百條的規定，使他更符合『法利賽人』的要求

3) 結過這些歸信猶派教的外邦人可能沒有學會如何敬拜『神』，倒是學會作『法利賽』人，

4) 這就是『主耶穌』責備他們的地方。

※『宗教教條讓人自以為義』(V23:13~15)

1) 因為宗教是一套人的教條，人很容易在宗教裡找到自以為義的滿足；

2) 但事實上，這種自以為義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

3) 就像一個人在黑暗的房間裡打掃，怎麼打掃都覺得十分乾淨，可是當光射進房間時，才看見到處都是蜘蛛網和灰塵。

4) 這就是人的光景，在罪惡中還自以為義，但當聖靈的光照進來，才看見自己裡面是何等黑暗。

※『不知不覺把人帶進宗教的教條裡』

5) 在帶領別人的事上也是如此，我們很容易把別人帶進宗教的教條裡，告訴他們「應當這樣做，不要那樣做」，但卻沒把他們真正帶到『耶穌』基督的生命裡。

6) 事實上，真的讓人得救的不是我們的行為，乃是『耶穌基督』的生命。

7) 只有當一個人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接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恩，接受『祂』新的生命進入自己生命時，才能帶來改變的能力。

8) 求『神』幫助我們，不只把人帶進教條裡，而把人帶進使人自由的靈裡。

9) 我們常把自身的經驗加諸別人身上，把教會的做法加諸別人身上，卻沒有把使人自由的『耶穌基督』介紹給周圍的人。

10) 今天人們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教條律法，而是那使人自由的『耶穌基督』。

11) 【雅各書 3:1】講到：「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要受更重的審判。」當我們教導別人時，求『神』幫助我們遠離『法利賽人』的錯誤，把人的心靈真正帶到『耶穌』基督面前。

【雅各書 3:1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 『第三個禍：勾引一個人入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 (V23:15)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1) 『主耶穌』在這裡指出：他們這些假冒為善的人，只傳了宗教禮儀，並沒有使人真正地得著『神』，信靠『主耶穌』，他們所有的作為是與『神』的國相背的，

3) 雖然他們是煞費苦心，走遍海洋陸地，結果卻是使人入教作地獄之子，使『入教者』他所得到的痛苦、不安和悔恨，比他們還加倍。

4) 除了『入教者』本來的惡，又加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惡，所以說「加倍」。

④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④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V23:16)

【馬太福音 23: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有禍了』 第四禍 (V23:16~22)

※ a) 他們把金子跟禮物看得比聖殿跟壇還有價值，他們讓物質蒙蔽了心靈，看不見聖殿和祭壇後面真正屬靈的意義，所以耶穌說他們是瞎眼的人

b) 現在也有人以為多多奉獻給『神』，就可以得到『神』的關心，這都是同樣的無知

※ 「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a) 「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他們認為『殿中的金子』比『殿』重要，故指著金子起的誓就當謹守。

b) 『他就該謹守』原文作『他就欠了債』。

c) 他們認為是『殿中的金子』讓『殿』有光彩，例如台大畢業的人 就是很適合做見證，

※ 『瞎眼領路』

a) 為什麼是『瞎眼』的呢??是指他們靈性的眼睛瞎了，沒有屬天的眼光，看不見正確的道路。

b) 因為他們沒有看見『神』，只看見他們想爭取的金錢跟地位。

c) 「瞎眼領路的」：『瞎眼』意指自己在黑暗中，看不見正確的道路，卻又自以為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羅馬書 2:19~20】，

所以喜歡給別人『領路』，瞎子領瞎子，結果兩個人都掉在坑裏【馬太福音 15:14】。

【羅馬書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羅馬書 2: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馬太福音 15:14 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d) 當時的經學教師地位非常崇高，但是一般人並不知道他們的靈眼是瞎的，所以就跟著他們跑錯了，這就難怪『主耶穌』要指出他們的錯誤來了

f) 他們連【馬太福音 23:19~35】都分不清楚 就是瞎子 他們還帶領人(瞎子)

※『猶太人對『發誓』的規定』

a) 猶太人對『發誓』的規定

b) 第一：凡是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的，有絕對的約束力，人如過背約，一定會有處罰，因此這群懂得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想出投機取巧的辦法來，就指著一些別的東西來起誓。

c) 例如指著天，指著地，指著聖殿指著祭壇，祭物發誓的情形，就是避免指著『神』起誓，這樣萬一違背了誓約就以為不會受到處罰

d) 『主耶穌』發現『文士』和『法利賽人』自行規定一些『發誓』的規定，告訴人家這樣起誓算數，這樣起誓不算數等等 全憑他們自己的意思來規定，

※『『主耶穌』更正他們的錯誤』

a) 『主耶穌』怎樣更正他們的錯誤呢？

b) 【以賽亞書 66:1】『主耶穌』說無論人指著什麼起誓，都應該算數 因為都跟『神』有關

c) 因為①『天』(V23:22)是『神』的寶座；②而『地』是『神』的腳蹬，所以人所發的誓言『神』都聽見了，人沒有辦法可以逃避責任的，

【馬太福音 23: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使徒行傳 7:49 『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以賽亞書 66:1 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d) 所以『主耶穌』不希望人隨便發誓，我們應該說話算話

【馬太福音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

【馬太福音 5: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馬太福音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馬太福音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

e) 一個人如果說話可靠就不用發誓來加強他的可信度了，

f) 『文士』和『法利賽人』用屬地的眼光來教導人①甚麼樣的起誓有效、②什麼樣的起誓無效，③為不遵守誓言找藉口。

g) 文士和『法利賽人』為幫助百姓背棄誓言，便教導說誓言有兩個等次，凡指著聖殿起的誓的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

※『起誓』(V23:16~22)

- 1) 當時的猶太人特別喜歡『起誓』，他們隨便『起誓』，到不知道起的誓到底是真是假的地步。
- 2) 為了解決這種混亂場面，他們列了個清單，
- 3) 例如(V23:16, 18)：「指著殿算不得什麼，指著殿中的金子，你就要謹守；你指著祭壇算不得什麼，但你若指著祭壇上的禮物，那你就要謹守。」

【馬太福音 23: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 4) 本來【舊約】律法說不可奉『主』的名起假誓，目的是叫人不起假誓；
【利未記 19: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 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雅各書 5: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 5) 但經過『法利賽人』他們這麼一解釋，變成人起假誓，只要不提『主』名就不算犯罪。

6) 事實上，①天是『神』的寶座，②地是『祂』的腳凳，③『耶路撒冷』是『神』的京城，④甚至人也是『神』創造的；⑤人的生命在『神』手中，若不是出於『神』，我們無法叫一根頭髮變黑或變白。

7) 天、地、人、事物，哪一樣不是『神』在其中呢？所以我們不可隨便起誓。

※『我們也會錯誤地認為，『神』只住在教會的教堂裡』

- 8) 其實我們很容易跟『法利賽人』犯同樣毛病，不見得是起假誓，但我們也會錯誤地認為，『神』只住在教會的教堂裡。
- 9) 所以在教會的教堂時，我們會謹慎，不可虛謊，因為是來到『神』面前；
- 10) 但在家裡、商店、作買賣、公司裡，就以為『神』不在這裡，說點小謊也無傷大雅。

- 11) 這行為好像『法利賽人』一樣，只要不奉『主』名，起假誓也無所謂。
- 12) 我們以為逃避『神』，可以像在車窗貼遮陽膠片一樣。
- 13) 這個膠片，第一能遮太陽，其次裡面的人可以看見外面，外面的人卻看不見裡面；所以當我們把窗一關，我們就覺得很安全。
- 14) 但是我們所信的『神』，是『以馬內利』的真『神』；正因為如此，『祂』住在我們裡面，而我們必須每時每刻在『祂』面前生活。
- 15) 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每天都能活出那真實的生活

※『第四個禍：瞎眼領路』(V23:16~22)

【馬太福音 23: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馬太福音 23: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19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馬太福音 23:20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馬太福音 23:21 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

【馬太福音 23: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 1) 「假冒為善」是個人的罪惡，而「瞎眼領路」則是直接危害別人的罪惡。
- 2) 他們關於起誓的說法，不是根據『摩西』的律法，而是借著人的教訓，他們看殿中金子比殿還大。
- 3) 他們領著遠離『神』的人走上離『神』更遠的路。他們自己是瞎子，卻偏要領路，所以有禍了！
- 4) 他們認為金子比殿大，這不光眼睛是瞎的，還加上愚拙無知。
- 5) 他們之所以認為金子大，是因為他們認為金子值錢。
- 6) 他們不重視「叫金子成聖的殿」，並在『摩西』的律法上加上人的觀念。
- 7) 以致在反叛『神』的罪惡上，越陷越深。還不止於此！
- 8) 他們也看重壇上的禮物，卻沒有重視放禮物的壇。
- 9) 正因為他們是瞎眼的，所以才看不見什麼是大的。
- 10) 『摩西』的律法說得很清楚：是壇叫禮物成為聖，不是禮物使壇成為聖。
【出埃及記 29:37 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着壇的都成為聖。】
- 11) 但你們這瞎眼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完全定意堅持違背『摩西』的律法；把你們那種心裡驕傲、自以為是的詭辯，暴露無遺。如此惡劣的表現，怎能不有禍呢？

⑤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V23:17)

【馬太福音 23: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 「無知瞎眼的人」

a) 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輕重，故『主』判定他們是「無知瞎眼的人」。

※ 「甚麼是大的」

a) 「甚麼是大的」：『主』的意思是說，他們不知道事物的本末次序。

※ 「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a) 『成聖』意即『分別為聖歸與『神』』；

b) 這裏的『成聖』並不是指性質上的成聖【羅馬書 6:19】，乃是指地位上的『成聖』。

【羅馬書 6: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

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金子」與「殿」』

- a) 金子雖然值錢，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仍是『凡俗』的，惟因用於聖殿，就被分別為聖，故殿比金子大。換句話說，使成聖的，比被成聖的為大。
- b) 「金子」又可豫表個人追求屬靈，
- c) 「殿」豫表建造教會成為『神』居住的所在【以弗所書 2:21~22】；
- d) 宗教徒注重個人的追求，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教會。
【以弗所書 2:21 各〔或作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爲主的聖殿·】
【以弗所書 2: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爲 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 e) 一切屬靈的人事物，若非歸於教會、用於教會，則其價值有限。

⑥『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V23:18)

【馬太福音 23: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 a) 「壇」指獻祭用的祭壇；「禮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鴿子等。
- b) 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指著「壇」起的誓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但指著「壇」上的禮物起的誓，就當謹守。
- c) 「就當謹守」：原文是『就欠了債』。
- d) 『主耶穌』重點是我們的價值觀對或不對，因為那有關於起誓，但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36~37】以經講得很清楚了

【馬太福音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爲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馬太福音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

⑦『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V23:19)

【馬太福音 23:19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成聖』

- a) 成聖有二次：由聖殿和壇表徵。

I) 『聖殿』預表住在基督裏【馬太福音 12:6】；【約翰福音 2:21】說出殿代表基督)，

【馬太福音 12:6 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

【約翰福音 2: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爲殿。】

II) 『壇』預表奉獻，在得救後的奉獻，即分別出來歸於『主』用。

- b) 當一隻羊在羊群裏，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牠乃是凡俗的；
- c) 但一旦被分別出來獻在壇上時，牠就成聖了，故壇比禮物大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認識』(V23:17~19)

- 1) 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

① 金子比叫金子成聖的殿更貴重，

② 禮物比叫禮物成聖的壇更重要，並爭先恐後地指著這些起誓。

- 2) 他們這些行為的背後隱藏著：

① 借著起誓的形式誇耀自己信仰的虛榮心；

② 極為現世性和物質主義的思考方式。

3) 我們當銘記：

① 『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哥林多後書 4:18】，並進行正確的價值判斷；

【哥林多後書 4: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② 重要的不是指著什麼起誓，而是不論指什麼起誓，所起的誓必需遵守【民數記 30:1-16】，關於許願和起誓>

【民數記 30:1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民數記 30: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民數記 30:3 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

【民數記 30:4 他父親也聽見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5 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赦免他、因為他父親不應承。】

【民數記 30:6 他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

【民數記 30:7 他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8 但他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他所許的願和他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耶和華也必赦免他。】

【民數記 30:9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就是他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10 他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

【民數記 30:11 丈夫聽見卻向他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民數記 30:12 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因他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他。】

【民數記 30:13 凡他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他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

【民數記 30:14 倘若他丈夫天天向他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他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

【民數記 30:15 但他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

【民數記 30:16 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女兒年幼還在父家、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⑧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V23:20)

【馬太福音 23:20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a) 人到壇前獻祭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獻祭或起誓。

b) (V23:20~22)：這一小段說出他們的律法虛偽無根據。

⑨ 『所以人指著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V23:21)

【馬太福音 23:21 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

a) 人來到聖殿敬拜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敬拜或起誓。

⑩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V23:22)

【馬太福音 23: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a) 『法利賽人』的人生觀，價值觀跟世界混在一起。

b) 『主耶穌』是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屬靈眼光的「瞎眼」的錯誤，。

c) 歸根到底，『主耶穌』並不是讚成人「起誓」，因為人所有的誓言都是指著『神』而起的，所以什麼誓都不可起【馬太福音 5:34~37】。

【馬太福音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

【馬太福音 5: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馬太福音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馬太福音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

d) 『主耶穌』指正他們，無論甚麼樣的起誓，都是指著那住在殿裏的和那坐在寶座上的起誓，所以不可背誓。

①「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⑤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V23:23)

【馬太福音 23: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有禍了』第五禍 (V23:23~24)

a) 第五禍與他們過細地，奉行【舊約】的奉獻法【利未記 27:30】；【申命記 14:22】無關，

【利未記 27: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申命記 14:22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b) 因為『耶穌』認為獻上『十分之一』是對的(只要其它律法也照樣奉行)，可是他們卻輕重不分，做事輕重倒致。

c) 他們認真地遵守十一奉獻，連廚房的薄荷、茴香、芹菜，都斤斤計較，深怕漏了奉獻十分之一，但是更重要的誠命他們卻不去遵行，

d) 他們在實踐中對獻上院中的各種祭物太過重視，卻忽略了『公義』、『憐憫』和『信實』。

e) 『耶穌』說【舊約】中的這三大美德是律法上更重要的事，這樣『祂』就強調了先知們的道理，即內心的義比宗教禮儀更為重要：只有內心的義才能賦予宗教禮儀真正的意義。

※『律法的精神』

f) 律法的精神可分為三大要項：①對自己當有『公義』，②對別人當有『憐憫』，③對於『神』當有『信實』【彌迦書 6:8】。

【彌迦書 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

※『薄荷、茴香、芹菜』

- a) 「茴香」指蒔蘿 (Anethum graveolens) ；
- b) 「芹菜」指孜然，學名叫孜然芹 (Cuminum cyminum) 。
- c) 『薄荷、茴香、芹菜』乃是作藥用或作調味香料用的植物。

※『十分之一奉獻』

- a) 「將薄荷、茴香、芹菜」：都是蔬菜香料，他們認真地遵守十一奉獻，連廚房的薄荷、茴香、芹菜，都斤斤計較，深怕漏了奉獻十分之一，卻是故意去犯下重大（公義、憐憫、信實）的錯誤。
- b) 其實愛人跟愛『神』都不能偏廢
- c) 尤其【新約】講十分之一，常常會是宗教的，那有說我們的東西十分之一 屬『神』，十分之九是 屬自己的，當知道我們全人都屬『神』的。
- d) 另外重點是 要有感恩的心。
- e) 『法利賽人』因為缺少屬天的眼光，所以輕重不分，不看重有屬天價值的事物（殿和壇），只看重有屬地價值的事物（金子和祭物），只重視外面獻上的什一奉獻，卻忽略了裡面「公義、憐憫和信實」。

※『神希望我們有公義、憐憫、的心』

- a) 其實神哪需要這些東西，『神』希望我們有公義』、『憐憫』、的心

※『公義』

- b) 『公義』也就是做該做的事情，做公平公正的事 就是神給我們的才華 才幹 都要讓大家享受
- c) 『神』更重要的吩咐是要人跟他一樣行『公義』、好『憐憫』、做一個『信實』的人，而前面『主耶穌』就指責他們對寡婦不『公義』不『憐憫』。

【馬太福音 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憐憫』

- d) 『憐憫』因為那些人不配得到，孤兒寡婦寄居的 我們並沒有欠他們，所以從神來講我們做這些事 是公義的 從人來講我們做這些事 是憐憫，

【何西阿書 6:6 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 神、勝於燔祭。】

※『信實』

- e) 『信實』就是我們做這些事情，不是發自一時的熱心，是誠誠實實的在做這事』

※『【舊約】信實的觀點』

- a) 【以賽亞書 58:1~12】講到真正的信實

【以賽亞書 58:1 你要大聲喊叫、不可止息、揚起聲來好像吹角、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

【以賽亞書 58:2 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的典章、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喜悅親近 神。】

【以賽亞書 58:3 他們說、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勒逼人為你們作苦工。】

【以賽亞書 58:4 你們禁食、卻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禁食、不得

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

【以賽亞書 58:5 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麼·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麼·你這可稱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麼。】

【以賽亞書 58:6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麼。】

【以賽亞書 58:7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麼。】

【以賽亞書 58:8 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

【以賽亞書 58: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以賽亞書 58:10 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

【以賽亞書 58:11 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

【以賽亞書 58:12 那些出於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你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居住的。】

※ 『第五個禍：瞎眼領路』 (V23:23~24)

【馬太福音 23: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馬太福音 23: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 1) 律法上更重的公義、憐憫、信實，他們不行，卻注意在微不足道的調味香草薄荷、茴香和極普通的蔬菜芹菜獻上十分之一的事上
- 2) 第五個禍裡『主耶穌』又說他們是「瞎眼領路的」。
- 3) 前一次(V23:16)的「瞎眼領路」指道理，這一次(V23:24)「瞎眼領路的」是指行為。

【馬太福音 23: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馬太福音 23: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V23:24)

【馬太福音 23: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 a) 猶太人在飲酒之先，常用布把酒濾過，以妨接觸或吞下任何不潔之物。
- b) 『蠅蟲』(是一種極微小的昆蟲)和『駱駝』(為龐大的動物)都是不潔淨的活物【利未記 11:4, 41】。

【利未記 11: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利未記 11: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喫。】

- c) 在當時猶太地通用的亞蘭文中，「蠅蟲」(qalma)和「駱駝」(gamla)原文拼寫很相似，
- d) 「濾出蠅蟲，吞下駱駝」的俗語比喻人們不懂分辨輕重，斤斤計較於細枝末節，卻忽略了重要的大事。

e) 信徒若只會爭論一些【聖經】上的字句道理(例如爭論『受浸』的方式)，而忽略了道理所包含的屬靈實際(例如受浸所象徵的『與『主』同死同復活』)，這也就是濾出蠅蟲，而吞下駱駝了。

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⑥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V23:25)

【馬太福音 23: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 『有禍了』 **第六禍** (V23:25~26)

a) 『法利賽人』字義就是分別：就是過分別為聖的日子的人。

b) 『文士』是教導律法的人，他們非常注意外面的乾淨，可裡面卻充滿罪惡的汙穢，**這又是一種本末倒置的行為。**

c) 律法當中有詳細規定 ①動物潔不潔淨條例，②跟禮儀上的不潔淨。

※ 『神規定這些的目的』

a) 最初是因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生活環境不是很好，『神』要他們保持潔淨，以保全他們的健康，

b) 後來在外邦人當中生活，『神』也不希望他們沾染汙穢，要他們成為分別為聖的子民

c) 不過到了『主耶穌』傳道的時候，『法利賽人』在律法之外加添了很多很多潔淨的規定。

d) 如金屬的器皿如磨光又挖空就不潔淨，

e) 可是一扇門、一個插座 一把鎖、一個門還卻不會不潔淨，當時許多規定都很繁瑣可笑，但『法利賽人』卻很恭敬的遵守著，

e) 『主耶穌』責備他們，只注意外面乾不乾淨，卻不管裡面乾不乾淨，如果他們內心充滿貪心跟情慾，這樣就算外面乾淨，但裡面卻不乾淨的杯盤一樣，對人是毫無益處的，

※ 「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

a) 「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法利賽人』很重視杯盤器物在儀文上的潔淨手續。

b) 『主耶穌』是責備他們只注重儀文上的潔淨，卻任憑內心的汙穢不潔。

c) 「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法利賽人』崇拜時所用杯盤等器物，須先經過宗教儀式上的潔淨手續。

※ 『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a) 上文是講『法利賽人』避重就輕，此處講『法利賽人』只求外貌。

b) 『勒索』與錢財的迷惑【馬太福音 13:22】有關，『勒索』是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的私慾，

【馬太福音 13:22 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c) 『放蕩』與肉體的情慾【約翰壹書 2:16】有關；『放蕩』是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私慾。

【約翰壹書 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d) 許多人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洗淨杯盤的外面」)，而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私慾來(「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f) 「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正如外面乾淨的容器可裝有獨之物，所以儀式上潔淨的人也可能裝滿了勒索和放蕩。

※ 『第六個禍：因為只求外面乾淨，不管裡面如何』(V23:25~26)

【馬太福音 23: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馬太福音 23: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1) 他們「洗淨杯盤的外面」，並沒有錯。他們之所以有禍，是因為只求外面乾淨，不管裡面如何。

2) 那杯盤的外面他們是洗淨了，但「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他們外潔內汙，對人、對己都充滿了邪惡。

3) 『主耶穌』稱『法利賽人』為「瞎眼的」，指明『法利賽人』眼睛的功能已經喪失，所以全身黑暗，行止有虧，荒謬反常。

14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V23:26)

【馬太福音 23: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 『先洗淨裡面』

a) 我們若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就要先洗淨裡面，對付自己裡面的存心。

b) 天國子民外面的行為源於里面的生命，裡面的基督越長大成形【加拉太書 4:19】，外面的行為就越彰顯基督【腓立比書 1:20】，這樣才不會有虛假的宗教外表。

【加拉太書 4:19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

【腓立比書 1:20 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c) [話中之光] 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裏面，先注意對付自己裏面的存心，自然就會從裏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馬太福音 12:35】【馬太福音 15:18~19】。

【馬太福音 12:33 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馬太福音 15: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纔污穢人。】

【馬太福音 15:19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 『我們主日穿著整齊是對的，但如果內心並沒有愛，這是對的嗎??』

d) 我們主日穿著整齊是對的，但如果內心並沒有愛，這是對的嗎??裡面若是聖潔、良善的，我們外面就算像『施洗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也是合宜的。
只要是『主』所喜悅的 但裡外都好 就更好

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①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V23:27)

【馬太福音 23: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 『有禍了』 **第七禍** (V23:27~28)

a) **這也是說到表裡不一**，這是很嚴重的責備，說到『文士』和『法利賽人』那麼注重外表，但裡面所包藏的是沒有生命的死人，
b) 這也很糟糕『表裡不一』，好像鼓勵大家一起來學他，結果裡面是死人。

※ 『粉飾的墳墓』

a) 『主耶穌』用『粉飾的墳墓』來形容『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是當時住在巴勒斯坦的人很清楚的畫面，

b) 猶太人每年『逾越節』前把郊外的墳墓粉刷成白色，免得人不小心踩踏而被玷污，而不能進聖殿敬拜，【路加福音 11:44】。【民數記 19:16】。

【路加福音 11:44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民數記 19:16 無論何人在田野裏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

c) 那種粉刷成白色的墳墓是很美觀，可惜裡面是藏著死人骨頭，不可以親近。

d) 當時『法利賽人』在禁食的時候喜歡把臉塗白了，顯得沒有血色，要讓人看出他們禁食，這模樣確實像粉刷過的墳墓。而他們裡面裝著是虛偽 所以『主耶穌』再次強調外表虔誠是沒有用的。

e) 宗教徒表裏不一致；裏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粉飾」)其死亡的情形【啟示錄 3:1】。

【啟示錄 3:1 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f) 一般認為這種習俗是『耶穌』說這句話的背景，可是那種粉飾不是為了美觀，而是為警告人這裡不潔淨，是排斥而不是吸引的標記。

g) 「墓」，死人居所；「粉飾」，使之美麗。人肉體死，外面用粉裝飾，以遮蓋其死。

※ 『第七個禍：因為只求外面乾淨，不管裡面如何』(V23:27~28)

【馬太福音 23: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馬太福音 23: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1) **第六個禍**是指他們的外潔內汙，**第七個禍**是指他們的表美裡死。

2) 『主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也是和粉飾的墳墓一樣，指明他

們是表美裡死。外面固然向人顯著公義，裡面卻是充滿虛偽和違背律法。

3) 叫人產生錯覺，以為跟從你們這些宗教領袖便會成為聖潔。其實，卻在不知不覺中，受到你們所散發出死的腐敗和違背【聖經】教訓的影響，而玷污了自己。

16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V23:28)

【馬太福音 23: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 『裡面沒有生命』

a) 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表裡不一致，裡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死亡的情形。

b) 宗教徒怕人不怕『神』【羅馬書 3:18】，他們只顧到人前和外面，卻不顧到『神』前和裏面。

【羅馬書 3:18 他們眼中不怕 神。】

c) 正如：在『耶路撒冷』有一位猶太教的法律專家，他想出非常巧妙的辦法，使他和一些人逃避【舊約】中的律法以及猶太人的傳統。

d) 他堅決否認他是幫助他的當事人違背律法。

e) 他說：“『神』的律法是完美的，如果它留下一個漏洞，唯一的理由是『神』准許我們利用它。”

f) 在【馬太福音 23 章】，『耶穌』嚴厲責備那些為謀私而曲解了『神』律法的宗教領袖們。

g) 『神』今天會對我們怎麼說呢？

1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8 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V23:29)

【馬太福音 23:29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 『有禍了』 第八禍 (V23:29~36)

a) 『主耶穌』這裡指出猶太人歷史 滿了謀殺先知跟義人的記錄

※ 『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

a) 「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指對先知和義人表示尊敬的行為。

1) 『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

2) 『義人』指為『神』殉難的人

b) 『主』後第一世紀盛行修建華麗墳塚，『希律王』也曾在『大衛王』的墳上立了大理石新碑。

c) 『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建造【舊約】時代『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卻說若他們在他們祖宗的時代，他們必不會和祖宗同流『先知』的血，這實在是厚顏無恥之極。(V23:30)。

d) 【馬太福音 23:29~33】從這一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到『文士』和『法利賽人』

假冒為善到極處。

f) 他們邪惡到足以，受到既是當代的『義人』，又是【舊約】的最後『先知』——『施洗約翰』在【馬太福音 3:7】的詛咒，因為他們也毫無顧忌地逼迫並釘死『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馬太福音 3: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 『第八個禍：他們殺害先知』 (V23:29~36)

- 1) 『主耶穌』所宣告的第八個禍。是由於他們假冒為善的行為。
- 2) 他們造墳修飾『義人』的墓，嘴裡還振振有辭，喋喋不休，理由似乎還很充分。
- 3) 他們承認流『先知』的血是錯的，也知道逼迫『義人』是不應該的。①他們通過造墳修墓，樹立個人威信；②藉此假善行為；抬高自己聲望。
- 4) 他們不打自招啊，無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惡，他們的自我表白，證明了他們就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
- 5)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看重古人的遺傳的。他們既以他們的祖宗自誇，以高舉舊日的關係為榮，就不要以為你們為了掩人耳目去造墳修墓，就脫離了他們祖宗殺害先知的罪惡。
- 6) 他們的心靈和他們的祖宗毫無不同。他們同樣拒絕『先知』，同樣仍然迫害『義人』，並且還要繼續如此，他們有禍了！『主耶穌』說：他們去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吧！

※ 『為什麼以色列人殺害先知？』 (V23:29~36)

- 1) 為什麼以色列人殺害先知？
- 2) 因為他們的心不服『神』的律法。因此當『神』差遣先知來指責他們時，他們就起來殺害先知。
- 3) 但以色列人，也就是『法利賽人』，承認祖宗所犯的罪，卻不知道自己也正走在這條殺害先知的道路上。

※ 『人最大的軟弱，就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

- 4) 人最大的軟弱，就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
 - a) 就像『大衛』借刀殺人，奪取別人的妻子，犯罪後『神』差遣先知『拿單』去找他。
 - b) 『拿單』對『大衛』說了一個故事：城市裡有個大戶人家，有很多牛羊；大戶人家旁住了一個窮人，只有一隻小羊，非常寶貝，天天抱著睡覺。
 - c) 有天大戶人家請客，沒有從自己的牛羊裡拿來宰殺，反而到隔壁把那窮人最喜愛的小羊抓來宰殺宴客。

d) 『大衛』聽了之後，非常氣憤；『拿單』就對『大衛』說：那個人就是你。

e) 『大衛』借刀殺人，奪取別人妻子，正像『拿單』所說的比喻，可是『大衛』卻不知道自己裡面的黑暗軟弱。

5) 我們很容易指責別人的罪，甚至指責上一代的罪，卻沒有看見自己也走在這條犯罪的道路上。

※ 『人心靈裡分成四部分』

1) 所以有人說，人心靈裡分成四部分：

第一，是我知，別人也知，『神』也知道的部分。

第二，是我知道、『神』知道，但別人不知道，這是心中的祕密。

第三，是人知、我卻不知道，這是我們的缺點，是自己看不見的部分。

第四、是我不知、人也不知，只有『神』知的那部分，這是生命中黑暗的層面。

2) 可見人心裡是被黑暗所遮掩，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和罪。

3) 我們需要來到『神』面前敞開自己，歡迎聖靈光照，好叫我們回轉歸向『神』，讓『祂』的恩典再次臨到。

18 『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V23:30)

【馬太福音 23:30 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a) 『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文士』和『法利賽人』修建這些『先知』跟『義人』的墳墓，並且他們還誇口說如果他們活古代一定不會殺害這些『先知』跟『義人』，

b) 『法利賽人』修建被他們祖宗殺害的先知和義人的墳墓，是為了不承認他們和祖宗一樣活在黑暗裡，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

c) 『法利賽人』尊重從前的先知，卻不能容忍現在的先知；宗教界人士，也往往會高舉已死的人物，卻鄙視正活著的人物。

d) 但是不到一星期時間連『神』派來的兒子，都被他們殺害了，所以他們的罪惡比他們的子孫更深更重，可說是達到了頂點，

19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V23:31)

【馬太福音 23:31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a) 『法利賽人』迫害現在的先知 (V23:34)，證明他們就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

【馬太福音 23:34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b) 本節指他們這些人就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明證。

20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V23:32)

【馬太福音 23:32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

a) 這些猶太教領袖的祖先拒絕『神』，現在他們繼續拒絕『神』的兒子天國之王，即將惡貫滿盈。

b) 本節意即『由你們來成全你們祖宗所開始的惡行罷』。猶太人的祖先作惡多端，現在的領袖繼續作惡，使已有的惡達到頂點。

21)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V23:33)

【馬太福音 23: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

a)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指他們的本性來自『撒但』惡毒的性質【馬太福音 3:7】【馬太福音 16:12】，他們的教訓含有毒素。

【馬太福音 3: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馬太福音 16:12 門徒這纔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b) 「種」：子孫。

※ 「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a) 「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模一樣，只知定罪別人而稱義自己，所以他們也不能逃脫將來『神』所要顯於他們祖宗的忿怒，就是地獄的刑罰。

b) 他們最蒙福，卻不懂的愛『神』，只是想著如何為自己牟利，這樣的人是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 『服侍『神』的結局』(V23:33)

【馬太福音 23: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1) 【馬太福音 13:47~48】上說：『把好的挑到器具裡，把不好的丟掉。』

【馬太福音 13:47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

【馬太福音 13: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

2) 作者認為，到今天為止發現，『大概是十個大麻風病人，只有一個回來跟隨『耶穌』的。』

3) 服侍『神』的結局是什麼呢？①有一些變成使徒『保羅』這樣的人，②有一些人變成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

4) 『法利賽人』和『文士』基本上是全時間服侍『神』的人，他們天天讀【聖經】，坐在『摩西』的位置上，教導老百姓如何讀『神』的話，但是在【馬太福音 23章】的最後講到：『毒蛇的種類，將來不能逃脫地獄的刑罰。』

【馬太福音 23: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5) 非常的感慨，怎麼服侍『神』的人，最後要受地獄的刑罰了呢？

6) 【馬太福音 23章】，『耶穌』其實想警告我們應該怎樣服侍『神』。

22)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V23:34)

【馬太福音 23:34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

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a) 『主耶穌』這是預言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將要逼迫『主』所差遣的門徒【使徒行傳 5:40】；【使徒行傳 8:1~3】「從這城追逼到那城」使門徒們想起『主耶穌』在【使徒行傳 10:23】的警告。

【使徒行傳 5:40 公會的人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

【使徒行傳 8:1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

【使徒行傳 8:2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

【使徒行傳 8:3 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

【使徒行傳 10:23 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着他去。】

b) 這是『主』豫言猶太教的領袖們，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先知、教師【使徒行傳 5:40】；【使徒行傳 8:1~3】。

【使徒行傳 5:41 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使徒行傳 8:1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

【使徒行傳 8:2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

【使徒行傳 8:3 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

※『論到『主』復活後的工作』(V23:34-36)

1) 『主耶穌』預言將來『祂』雖然要差遣福音的使者到他們這裡來，要施行拯救，但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棄絕『神』恩，仍然要迫害義人。

2) 他們將會繼續如此，所以就叫在這地上，從古到今所流義人的血，全都歸到你們身上。

3) 這是『主耶穌』對世上一切流義人之血的罪所做的結論。因為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情都要成就。所以這一切流義人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

23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V23:35)

【馬太福音 23: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義人亞伯』跟『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

a) 『主耶穌』特別提出『義人亞伯』跟『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這跟希伯來【聖經】編排很有關係

b) 『義人亞伯』是記載在希伯來【聖經】的第一卷書【創世紀 4:8~11】。

【創世紀 4: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創世紀 4:9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

【創世紀 4:10 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

【創世紀 4:11 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

- c) 【歷代志下】是希伯來【聖經】的最後一卷書 這是謀殺義人的全部。
d) 而『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是記載在【歷代志下 24:20~22】，他是【歷代志下】記載的最後一個被殺的義人。

【歷代志下 24:20 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神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

【歷代志下 24: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

【歷代志下 24:22 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

- e) 而且耶何耶大活到 130 歲

【歷代志下 24: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

- f) 從『亞伯』到『撒迦利亞』，從【創世記】到【歷代志】，代表【舊約】裡所有的殉道者。

- g) 當猶太教徒說『從【創世記】到【歷代志】』，就有如我們基督徒說『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意思是包括整個【聖經】。因此，從【創世記】中的『亞伯』，直到【歷代志】中的『撒迦利亞』，意即將整個【舊約聖經】的殉道史作一個總結。

- h) 『主耶穌』看到這種謀殺義人的毒還在他們中間，所以預言將來『主』的使者也會受到他們迫害的。

※『疑問 1』

- a) 「撒迦利亞」不是【歷代志下 24:20~22】的「撒迦利亞」，因為那時間太早，而且這「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兒子。

※『疑問 2』

- b) 此處的『撒迦利亞』可能有兩種解釋：

- 1) 第一種：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是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歷代志下 24: 22】。

【歷代志下 24:22 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

- 2) 或許『巴拉加』是『耶何耶大』的別名，也可能『耶何耶大』(因為她活到 130 歲)是『撒迦利亞』的祖父，因希伯來文的『兒子』也可指『子孫』。

【歷代志下 24: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

- 3) 第二種：指『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

- 4) 也就是寫先知書的那一位)【撒迦利亞 1:1】，希伯來文的『比利家』與希臘文的『巴拉加』同義；

- 5) 按年代來說，這『撒迦利亞』是以色列亡國被擄後，也是【聖經】裏面明文記載的最後先知之一。

- 6) 惟【舊約聖經】並未記載他被殺，故無法確定『主耶穌』所指的就是他。

- 3) 『主耶穌』若是指的是他，那就是說【舊約聖經】中第一位『亞伯』和最後一位『撒迦利亞』殉道者，所以也有包含全部【舊約】殉道史的意思。

【撒迦利亞書 1: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

24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V23:36)

【馬太福音 23:36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 『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 a) 這裏的意思應是指，凡【舊約】時候所有流義人和先知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身上。
- b) 這事在『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時應驗了。
- c) 『主耶穌』一直在寬容這世界，但世界就是不悔改

※ 『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 d) 但是以前的過犯，都臨到這些人的身上，這公平嗎??
- e) 這會不會，跟【以西結書 18:2】『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有衝突嗎?
- f) 【以西結書 18:2】是以色列亡國時流行的一句話，說到如果：我們一直在汙染環境，一代、兩代、三代之後、最後爆發了污染災害、嚴不嚴重，也就是說到我們這一代發生污染災害時，是最嚴重的了。
- g) 『神』在【以西結書 18:2】說，再也沒有這樣的事情了，那是因為每個人的福或是禍都是自取的。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 『但這裡怎麼解釋』

a) 但這裡怎麼解釋

I) 第一：好漢做事好漢當，自己做的事，自己承擔，我們能做好是『神』的恩典，我們做壞是自取的

II) 第二：每一世代的人，都是會被世界所影響，如果我們所做的事情是前幾代的壞所影響的，那這時刑罰能免嗎?

III) 再說，從『亞伯』到『巴拉加』神都沒有算帳嗎?? 其實都有

- ① 『挪亞』的時代不是算過一次帳嗎?
- ② 『所多瑪』、『俄摩拉』也算過一次帳。
- ③ 何況不是每天不都有人死掉嗎??
- ④ 以色列殺害先知的罪，也是有處罰，他們不是亡國了嗎?
- ⑤ 只有『該隱』的事，『神』還保護他，其實『神』是照著他們公義行事
- ⑥ 『亞伯』的事也是對所有作惡的人一個提醒，就是『神』滿有恩典的『神』，我們要趕快悔改
- ⑦ 【啟示錄 6 章】說到等最後被殺的數目滿足了『神』才會申冤

【啟示錄 6:10 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啟示錄 6:11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

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IV) 第三：這裡的算帳，是『神』給了他們的祖先機會，也給過祝福，但現在的他們也依樣不珍惜，也是拒絕『耶穌』，所以他們必須受到更多的逼迫，更多的迫害

V) 因此『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另外2次大戰也是『神』對他們的處罰，

【馬太福音 23:37~39】

『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嘆』

馬太福音 23:37 ①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馬太福音 23:38 ②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馬太福音 23:39 ③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①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V23:37)

【馬太福音 23:37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 『耶路撒冷』 (V23:37~39) 為『耶路撒冷』哀嘆

a) 「耶路撒冷」代表猶太教的核心。

b) 『神』像母雞看到危險的時候召聚小雞們一樣，也多次打散他們，逞罰他們，但『神』也因『祂』的應許，多次召聚他們，恩待他們。

c) 這裡『主耶穌』對「耶路撒冷」感到萬分的傷痛，但無人會想到，或感受到「耶路撒冷」將來的光景的結局，

d) 原因是這裡因為滿了『義人和先知』的鮮血，所以「耶路撒冷」將來的結局，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這跟猶太宗教領袖的罪有絕大的關係。

※ 『耶穌』對耶路撒冷心冷的歎息』 (V23:37~39)

1) 『耶穌基督』曾多次在橄欖山上，面對『耶路撒冷』心存歎息；

2) 『祂』多次為『耶路撒冷』哀哭，因為『耶路撒冷』的罪。

3) 『耶路撒冷』的罪是怎樣的罪呢？

『第一，拒絕『神』的恩典』

4) 是『拒絕『神』的恩典』的罪，是背棄『神』的罪。

5) 『神』的心何等願意得著『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的人群卻一次次背棄了『神』。不但歷世歷代以來，以色列人拒絕『神』；直到如今，猶太人也持續在拒絕『神』的恩典。

『第二，不牧養『神』百姓』

- 6) 『耶路撒冷』代表的領袖，他們的罪是『不牧養『神』百姓』。
- 7) 『神』每次看見『耶路撒冷』時，其實不只看見一個城市，更看見裡面的羊群，『神』的百姓。
- 8) 每次『耶穌』看見這些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好像羊沒有了牧人。
- 9) 這些領袖沒有按照『神』的話語牧養『祂』的百姓，
- ※「他們只牧養自己，卻不牧養『神』的羊群。」
- 10) 【以西結書】裡，『神』厲害地指責當時以色列人的領袖說：「你們只牧養自己，卻不牧養你們的羊群。」
- 【以西結書 34:2 人子阿、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麼。】
- 【以西結書 34:8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
- 11) 同樣，『神』託付
- ①給我們的羊群，
 - ②託付給我們周圍的家人、
 - ③弟兄姊妹、
 - ④慕道朋友，
 - ⑤我們是否也能用『神』的話牧養他們？
- 12) 若我們沒有用『神』的話與恩典牧養他們，恐怕『神』也同樣會指責我們只牧養自己，卻不牧養『祂』的百姓。
- 13) 『法利賽人』的罪，一直是高舉自己、滿足自己。
- 14) 有時我們在教會也會看見這樣的現象，人們不是尋求『神』的百姓能回轉，讓『神』得到滿足；反而是在追求自我的需要，是在高舉自己，讓人覺得自己比別人更屬靈。
- 15) 求『神』開我們眼睛，讓我們看見『耶路撒冷』當年的光景，是常常讓『神』哀哭的光景。
- 16) 也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從這個光景中回轉過來，讓我們歡迎我們的『耶穌』進入我們生命中作王。
- ※「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
- a) 猶太人通常用石頭打死人
- 1) 拜偶像的人【申命記 17:5, 7】、
- 【申命記 17:5 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
- 【申命記 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 【申命記 17:7 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2) 「行巫術的人」【利未記 20:27】、

【利未記 20: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3) 「犯姦淫的人」【申命記 22:22】

【申命記 22: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4) 千犯安息日【民數記 15:36】

【民數記 15:36 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5) 和「假先知」【申命記 13:5】

【申命記 13:5 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b) 他們將那些奉主差遣的門徒被猶太教領袖當作假先知，因此才用石頭打死他們。

※『三、公義與憐憫』(V23:36-39)

1) 『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虛假、害人、殺害先知而受審判。

2) 『耶穌』在(V23:38) 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3) 這「家」指的是耶路撒冷，『神』多次憐憫及呼召百姓，但百姓就是不信。

4) 不過『耶穌』在(V23:39)應許說：『祂』必再來，時間是在以色列全家得救說『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多次」

a) 「多次」表明『主耶穌』曾多次探訪『耶路撒冷』【約翰福音 2:13】；【約翰福音 5:1】；【約翰福音 7:10】。

【約翰福音 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約翰福音 5:1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約翰福音 7:10 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你們」

a) 「你們」指拒絕基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V23:29 節)。

※『只是你們不願意』

a) 『只是你們不願意』缺乏屬靈認識和屬靈經歷的教會領袖，常會成為攔阻『神』旨意通行的人。

b) 教會領袖對『神』旨意最大的為害，就在於他們扼殺『神』的話語，封閉『神』的啟示，

c) 『主』是「多次願意」，人卻一直「不願意」，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響應。

※『嘆惜耶路撒冷的悖逆』(V23:37-38)

1) 「耶路撒冷」是人格化的，是指整個猶太人的象徵。

2) 迫害義人，是猶太人歷代犯的罪。

- 3) 『主耶穌』在斥責中流出慈愛，在哀歎裡吐露心聲：
- 4) 『主耶穌』的目的，不是為宣告有禍，而是為帶下祝福。
- 5) 『主耶穌』的行動，不是來棄絕這些悖逆之子，而是「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
- 6) 光已經來到他們面前了，他們卻用人的意志抗拒『神』的旨意。
- 7) 他們因自己的行為是假冒為善，不愛光倒愛黑暗。他們自己執意揀選「不願意」，他們會被定罪原因就是在此。
- 8) 這裡以後在這裡，『主耶穌』就不再說『神的殿』或者『我的殿』，而是說『你們的殿』。
- 9) 因為猶太人已經棄絕『神』的寶座，蔑視『神』的律法，拒絕『神』的慈愛和『神』的旨意了。

※『顯明『神』的恩慈和嚴厲』(V23:37~39)

【馬太福音 23:37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馬太福音 23: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馬太福音 23: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1) 『主耶穌』對那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可以說是仁至義盡了。
- 2) 但是忠言逆耳，無論『主耶穌』是多麼願意施恩，只是他們不願意受恩。
- 3) 他們寧要家成荒場，也不要『主耶穌』愛的庇護。
- 4) 『主耶穌』即將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旨意，從死裡復活，升天去見父『神』。
- 5) 所以『主耶穌』告訴他們，從今以後，你們斷不得再見我，直等到在千年國中，我再來的時候，到那時，你們以色列人才會稱頌『主』。

②『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V23:38)

【馬太福音 23: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你們的家』

a) 『神』的「殿」成了「你們的家」，那是因為他們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使它變成了「賊窩」。

※「成為荒場」

a) 「成為荒場」是預言『神』要撇棄有名無實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

【馬太福音 24:2】，『主』後 70 年第二聖殿被羅馬帝國徹底毀掉。

【馬太福音 24: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b) 『耶利米』曾發出同樣的警告【耶利米書 12:7】，隨後巴比倫人將第一聖殿摧毀。

【耶利米書 12:7 我離了我的殿宇、撇棄我的產業、將我心裏所親愛的、交在他仇敵的手中。】

c) 只要不待在恩典之的家，就會成為荒場(你們的家遺留樓給你的只是一片荒場)。

d) 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教會)原是『神』的殿，但若不讓『祂』安家居住，就必成為荒場，一片荒涼曠廢，沒有用處。

e) 這裏的「家」原文是「殿」，這裏不再說「父的家」或「我的家」，因猶太人已被棄，見【馬太福音 24:1】耶穌出了聖殿。

【馬太福音 24: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

【約翰福音 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馬太福音 21:13 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③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

a) 『主』說，「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b) 在大災難後，在千年國中，以色列人才要稱頌『主』。

c) 此時外邦的野橄欖已接上去了【羅馬書 11:24】。

【羅馬書 11: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d) 「你們不得再見我」是宣告『主耶穌』從此不再向拒絕基督的猶太教領袖們傳道，直到『祂』第二次再來。

e) 「你們不得再見我」：這是也是豫言『耶穌』要離開世上

f) 『主耶穌』說『祂』將要受死，但這也不是『祂』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因為就在他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一天，『祂』就要再進「耶路撒冷」這是我們基督徒所盼望的預言跟應許。

※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a)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是『主耶穌』不久前騎驢進入『耶路撒冷』時，群眾把『祂』當作『彌賽亞』來歡迎的歡呼【馬太福音 21:9】。

【馬太福音 21: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b) 當『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時候，猶太人都要承認『祂』就是『彌賽亞』，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羅馬書 11:26】。也就是願意信靠『主耶穌』

【羅馬書 11: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馬太福音第 23 章 吳哥備課

【馬太福音 23:1】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馬太福音 23:2~12】不要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去做

【馬太福音 23:13~36】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 是有禍的

【馬太福音 23:37~39】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嘆(14:11)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訓要作，行為不要學』

- 1)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訓要作，但不要按著他們的行為去做，
- 2) 前面說到他們所作的，後面說到他們假冒為善。
- 3) 教會中有許多的人，會說但不會作，又喜歡教訓人。
- 4) 這樣的人有一個特點 是喜歡被尊重
- 5) 教會中喜歡被尊重是好的嗎??(00:23:07)

※『法利賽人的表現就是重視地位』

- 1) 主耶穌說不要受拉比的稱呼。
- 2) 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
- 3) 也不要受 師傅的稱謂。
- 4)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眾人的佣人
- 5) 今天法利賽人特性就是這樣子
- 6) 我們在教會裡頭千萬不要想要的尊重，讓人尊重的只有一位就是基督 祂才是我們的夫子 我們的父 我們的師尊。教會中的我們們都是弟兄

※『假冒為善』

- 1) 接下來 主耶穌開始罵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
- 2) 還說他們是瞎眼的(28:24) 還說他們是毒蛇的種類
- 3) 『假冒為善』就是①你不是那麼好卻要裝出那麼好的樣子 ②讓人以為他就是那麼好 ③他做的事是想要人也認為他就是那麼好(G:他內心的確是有這渴慕的)(30:00)

※『耶穌對假冒為善的說法』

- a) 第一：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
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V23:13)

I) 要外邦人只注意今世的 不重視來生的

『例子 1: 猶太人逼迫保羅』

【使徒行傳】中猶太人逼迫保羅有兩個：

第一:不可傳講 耶穌是神

第二: 他們自己不信耶穌也不准人向外邦人傳講耶穌 更不讓外邦人信耶穌

【使徒行傳 21:13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 b) 第二: 因為你們①侵吞寡婦的家產 ②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V23:14)(G: 侵吞不當得的利益)

c) 第三:

(V23:15) 『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I) 『入教』: 就是受割禮。

【使徒行傳 15: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II) 『地獄之子』: 做律法之子

【使徒行傳 15:5 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猶太人引他們來不是來歸順神，作神的兒女，而是為猶太教 熱心

d) 第四:

(V23:16) 『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又說(V23:18) 『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I) 他們想的在乎的都是物質 他們不知道點跟壇的意義

II) 我們要在乎的是神 但他們在乎的都是物質

III) (V23:16) 這是瞎子領路的

e) 第五:

(V23:23) 『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V23: 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V23: 25~26) 『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I) 外面人模人樣但裡面卻充滿敗壞 汙穢淫蕩卻不在乎，

(V23: 27) 『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V23: 28) 『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f) 第六:

(V23:29) 『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V23:30) 『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V23:31)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V23:32)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

g) 第七:

(V23:33) 『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I) 所以假冒為善的人一定痛恨這幾種人: ①先知 ②智慧人和 ③真正的文士

(V23:34) 這些人到他們那裏去, 『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V23: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I) 『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但『約阿司』殺的是『耶和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因為他們以前都有好多的名字。

※ 『耶路撒冷』

1) 他們為什麼要殺害先知?(V23:37)

2) 當耶穌潔淨聖殿時 他們採取什麼行動??

3) 要殺害耶穌 因為讓耶穌繼續活著猶太教要瓦解

4) 當耶穌潔淨聖殿後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馬太福音 21:23 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5) 耶穌把真實的生命講解啟示出來猶太教會不會瓦解?

6) 但殺害先知會不會有代價??

7) 所以主耶穌才感嘆說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V23:37)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1) 等他們懂得靠主名時能在建德耶穌

2) 【馬太福音 23 章】說到

第一：法利賽人和文士 教導你們的摩西律法（對的）你們都要去做，但不效法他們所做 的要得第位 要得尊重，神的兒女在地上不要求這個

第二：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假冒為善的人，

第三：侵吞寡婦的家產

第四：走遍路的 不是要人作神的兒女 是做律法之子

第五：看中物質的 金子比較重要 壇上的物品比較重要，其實神才是重要的。

第六：只注意外面 是假冒為的 不注意裡面的 ①外面有奉獻 ②有洗淨杯盤 ③有修飾墳墓

第七：敵擋殺害從神來的人，真先知很難當，例如施洗約翰 對希律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宜的這樣就被關 被殺。
